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先进制程半导体纳米级光刻胶研发测试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华睿芯材（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6
六、结论	109
附表	11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先进制程半导体纳米级光刻胶研发测试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211-89-01-9010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园开发区 06-4 地块（滴翠路 100 号）8 幢 1 层			
地理坐标	120 度 14 分 27.000 秒，31 度 32 分 46.0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滨湖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锡滨数投备〔2026〕40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4.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结合本项目情况，本项目专题评价分析判定详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废气含有氯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龙湖蠡湖天著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只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经计算 Q 值为 0.21 41497 小于 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	用水为市政供水，不取水。	否	

		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经调查，项目区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p> <p>综上，本项目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文件名称：《蠡园开发区（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更新》</p> <p>审批机关：无锡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锡政复〔2018〕1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09〕10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2 与《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序号	“三区三线”划定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规范农业生产活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水稻、小麦种植面积，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提高监管水平，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数量不减少。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定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	属于城镇开发区，不属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2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	属于城镇	相符	

	<p>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p> <p>(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10)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上述有限人为</p>	<p>开发区，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p>	
--	--	-----------------------	--

	<p>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审批的，报批时附具省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3	<p>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照相关程序执行。</p>	<p>位于场镇开发边界内，正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p>	<p>相符</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相符。</p> <p>2.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蠡园开发区06-4地块（滴翠路100号）8幢1层。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证号：苏（2024）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22178号，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p> <p>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2018年5月批准的《蠡园开发区（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更新》，项目所在地块为科研设计用地。本项目为科研类项目，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p>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锡政办发〔2022〕10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支持混合产业用地供给，鼓励同一地块内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服等用途互利的功能混合布置，促进土地用途混合利用和建筑复合使用。</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3.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概况</p> <p>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创建于1992年6月，1993年12月晋升为省级开发区，是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组成部分。2003年5月由国家科技部批准为国内首家以工业设计为主题的专业化高新技术园区；2006年9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无锡（国家）工业设计知识产权园；2007年被认定挂牌为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江苏省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区。2018年，对区域局部地块、道路进行了调整，并取得了无锡市政府的批复。目前，蠡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工业设计园管委会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运作体制。</p>			

(2) 规划范围

经调查，园区北到梁溪河，西到梁湖路，东到蠡溪路，南到太湖大道，总面积约 2.96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园开发区 06-4 地块（滴翠路 100 号）8 幢 1 层，属于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

(3) 功能布局

经调查，园区规划功能布局主要为工业、研发、居住用地及商业、咨询服务用地。

本项目为光刻胶研发项目，满足功能布局要求。

(4) 产业定位

经调查，园区产业定位为研发、IT 产业、都市型工业。

本项目为光刻胶研发项目，满足产业定位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

4.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结果
1	加强对入区企业的环境管理，对入区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现区域内环境污染物排放最小化。按生态工业园 ISO14000 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努力将开发区建成生态工业园，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	污染物排放量小，按园区进行环境管理工作。	相符
2	严格按照规划布局、产业政策要求控制开发规模、开发强度。区内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污染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改建和扩大生产规模，并适时予以搬迁。在后续的开发建设中，应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防治条例》和无锡市《关于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无锡太湖保护区的决定》（锡委发〔2008〕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合理筛选入区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的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淘汰传统工业，发展设计、研发、创意产业，加大现代服务业发展建设，禁止引进非开发区产业定位的污染项目。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在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属于研发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3	进一步完善区内污水管网建设，保证开发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推行“中水回用”、“一水多用”等节能减排新技术，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淘汰区内现有燃煤锅炉，确保区内全部使用清洁能源。	无生产废水，不使用燃煤锅炉，符合要求	相符
4	依照原规划、环评报告书及环评审查意见要求，进	/	/

	进一步加强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提高绿化覆盖率。针对区域存在的环境问题，重点加强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河道清淤等清理整顿工作，改进开发区环境质量。									
5	加强风险防范，确保开发区及周边的环境安全。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各企业须按规范要求建设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贮存场所或装配，配备必须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按要求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排放工业废水；实验区、危废暂存间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地方设置托盘、灭火器等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相符							
6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工程建设中的扬尘污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作业冲洗水（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混凝土搅拌和冲洗砂等产生的废水）须经有效收集、集中施工作业冲洗水须经沉淀后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以其它方式排入环境。	施工期间只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在封闭区域内作业。不进行施工冲洗作业，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对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09〕103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的判定结果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判定结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6. 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半导体、光电子器件……以及湿化学品、电子特气、光刻胶等工艺与辅助材料，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含高效散热覆铜板、导热胶、导热硅片）等。</td> <td>为光刻胶研发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的工艺及设备。</td> <td>属于鼓励类</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果	1	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6. 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半导体、光电子器件……以及湿化学品、电子特气、光刻胶等工艺与辅助材料，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含高效散热覆铜板、导热胶、导热硅片）等。	为光刻胶研发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的工艺及设备。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果							
1	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6. 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半导体、光电子器件……以及湿化学品、电子特气、光刻胶等工艺与辅助材料，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含高效散热覆铜板、导热胶、导热硅片）等。	为光刻胶研发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的工艺及设备。	属于鼓励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不涉及其中限制类、淘汰类的工艺和设备，符合其要求。										
(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表</p>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的工艺和设备。	相符
2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要求	相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检验、检测、认证业务。	检测只为本项目服务，不对外服务。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要求。

(3) 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结果
1	无锡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先进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材料、光电子材料、电池材料等电子专用材料	属于光刻胶研发项目。光刻胶属于电子专用材料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配套项目。	相符
2	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1.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江苏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2.含砷高于0.1%的铅蓄电池生产3.《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规定的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含汞荧光灯、高压汞灯；4.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化工、基础无机化工、煤化工（江苏沿江地区）；5.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及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等化工生产；6.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化工生产（江苏太湖流域）；7.化工生产（江苏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8.不符合绿色农药标准的农药原药；9.染料（江苏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10.水泥熟料生产（各类风景名胜区）；11.炼铁（距太湖直线距离10公里以内）；12.炼钢（距太湖直线距离10公里以内）。	属于光刻胶研发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铅蓄电池生产、普通照明用途的含汞荧光灯和高压汞灯、化工生产、农药原药、染料、水泥熟料生产、炼铁、炼钢行业。	相符
3	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1.炼铁（沿海地区除外）；2.炼钢（沿海地区除外）；3.铁合金冶炼（沿海地区除外）；4.钢压延加工（沿海地区除外）；5.独立焦化（徐州市除外）。	属于光刻胶研发项目，不属于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钢压延加工、独立焦化。	相符

(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结果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位于滴翠路 100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位于滴翠路 100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位于滴翠路 100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距离蠡湖国家湿地公园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位于滴翠路 100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气产生量较小，经治理后排放量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影响可接受。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 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要求。

（5）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果
	类别	内容		
1	限制类	电力：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纯凝汽式机组等	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电力、石化化工、农药、有色金属、建材、医药、机械、轻工、消防、民爆产品、汽	不属于
2		石化化工：10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 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 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 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国家战略布点项目除外）等		不属于
3		农药：草甘膦、毒死蜱、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生产装置等		不属于
4		有色金属：10 万吨/年以下粗铜冶炼生产线等		不属于
5		建材：15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生产线等		不属于

6		医药：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和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等	车、手工电镀、钢铁、黄金、船舶、印刷、消防、含氰沉锌、焦化改性淀粉、火雷管等项目；不涉及焚烧炉；位于滴翠路 100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在太湖一级保护区内；为电子信息产业配套项目。	不属于
7		机械：2 臂及以下凿岩台车制造等		不属于
8		轻工：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等		不属于
9		消防：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		不属于
10		民爆产品：非人机隔离的非连续化、自动化雷管装配生产线等		不属于
11		汽车：4 挡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等		不属于
12		其他：手工电镀工艺		不属于
13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的污染企业		属于
14	淘汰类	电力：常规燃油发电机组等		不属于
15		石化化工：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等		不属于
16		农药：钠法百划枯生产工艺等		不属于
17		钢铁、焦化：土烧结矿等		不属于
18		有色金属：铝用湿法氟化盐项目等		不属于
19		黄金：小氰化池浸工艺、土法冶炼工艺等		不属于
20		建材：直径 3 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等		不属于
21		医药：手工胶囊填充工艺等		不属于
22		机械：热处理铅浴炉等		不属于
23		船舶：滩涂造船、废旧船舶滩涂拆解工艺等		不属于
24		轻工：套 10 万吨/年以下的真空制盐装置等		不属于
25		纺织：A512、A513 系列细纱机等		不属于
26		印刷：全部铅排、铅印工艺等		不属于
27		民爆产品：小直径手工单头炸药装药机等		不属于
28	消防：火灾探测器手工插焊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	不属于		
29		其他：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氰化金钾电镀金及氰化亚金钾镀金暂缓淘汰，银、铜基合金及预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手工电镀工艺；含氰沉锌工艺；实体坝连岛技术；超过生态承载力的旅游活动和药材等林产品采集；不符合国家现行城市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工业废物焚烧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工程技术标准以及设备标准的小型焚烧炉。		不属于
30		落后产品：改性淀粉、火雷管等		不属于
31	禁止类	电力：新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的燃煤发电、供热项目（沿江地区）。		不属于
32		石化化工：新增光气生产装置和生产点等		不属于
33		农药：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等		不属于
34		钢铁、焦化：新增钢铁（炼铁、炼钢）、焦化产能项目等		不属于
35		建材：新增水泥熟料产能项目等		不属于

36	船舶：新增船舶产能项目	不属于
37	轻工：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食盐等	不属于
38	其他：新建、改建、扩建电镀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新建民爆产品制造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其他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的限制类。根据《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最后的说明“限制类：允许在现有生产能力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或实施产业转移，促进节能降耗、提质增效。限制类石化化工产品，若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配套本地或本省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所需，或园区或企业自身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副产、可以建设”，本项目为电子信息产业配套项目，虽属限制类仍可以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的要求。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果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位于滴翠路 100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	位于滴翠路 100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位于滴翠路 100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位于滴翠路 100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气产生量较小，经治理后排放量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影响可接受。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	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	相符

	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蠡园开发区 06-4 地块（滴翠路 100 号）8 幢 1 层，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和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要求，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	本项目满足法律法规及	相符

定的从其规定

相关政策文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要求。

（7）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类别	内容		
1	限制类	石化化工：1000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等	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烟草、农林牧渔、医药、水上餐饮、水上游乐、高尔夫等项目；位于滴翠路 100 号，距离太湖岸线 360m，位于太湖岸线 5000m 范围内，属太湖一级保护区，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属于电镀、民爆产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不属于
2		烟草：烟草制品加工项目（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		不属于
3	淘汰类	石化化工：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钠法百划枯生产工艺等		不属于
4		其他：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项目		不属于
5		其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制革、酒精、淀粉酿造等排放水污染物且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现有生产项目		不属于
6		落后产品：改性淀粉等		不属于
7	禁止类	农林牧渔业：在国家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太湖流域级保护区范围内）等		不属于
8		石化化工：新增光气生产装置和生产点等		不属于
9		医药：新建、扩建医药生产项目（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不属于
10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不属于
11		其他：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不属于
12		其他：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不属于
13		其他：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不属于
14		其他：新建、改建、扩建电镀企业和项目（太		不属于

		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新建民爆产品制造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其他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要求相符。</p> <p>（8）与《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的通知》（锡政办发〔2008〕6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1 与《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p>					
序号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果	
		内容			
1	淘汰类	第一产业：贡湖、锡东供水水源保护区及太湖岸线 1000 米范围内的畜禽养殖、水产人工养殖、水稻种植等传统种养等	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畜禽养殖、水产人工养殖、水稻种植等传统种养；不属于化工、冶金、钢铁、医药、轻工、纺织、电镀、建材等行业；不属于水上餐饮、废旧汽车翻新及拼装；城乡马路市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不属于	
2		化工行业：手工包（灌）装胶粘剂生产等。		不属于	
3		钢铁行业：烟尘、粉尘排放达不到环保标准的工艺和设备（2008 年）等		不属于	
4		医药行业：充汞式血压计等		不属于	
5		轻工行业：年产 2 万吨以下黄板纸等。		不属于	
6		纺织行业：绞纱染色设备等		不属于	
7		电镀行业：达不到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1072-2007《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产品、工艺和设备（2008 年）		不属于	
8		建材行业：水污染物、粉尘未能达标排放的水泥等建材生产加工（2008 年）		不属于	
9		第三产业：水上餐饮；废旧汽车翻新及拼装；城乡马路市场。		不属于	
10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不属于	
11		禁止类		第一产业：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增规模畜禽养殖业、扩大养殖规模等。	不属于
12				化工行业：化工生产项目（不含为工业园区配套的工业气体项目）。	不属于
13				冶金行业：钢铁生产（炼铁、炼钢、轧钢）项目、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不属于
15				电镀行业：电镀项目	不属于
16				建材行业：水泥生产项目等	不属于

17		机械行业：轮式装载机制造项目等	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指标的改造项目；不属于商贸流通、物流、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业；不属于污水无法接入城市（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的宾馆餐饮、洗车洗衣、洗浴、洗足项目等。	不属于
18		轻工行业：纸浆、造纸生产项目等		不属于
19		纺织行业：印染项目（高技术零排放的环保型项目除外）等		不属于
20		生物医药行业：抗生素（通过微生物制造的除外）、维生素、氨基酸、酶制剂等原料生产项目作为生产原料、且又采用大量有机溶剂萃取工艺生产的医药产品。		不属于
21		电力行业：燃煤型火（热）电项目		不属于
22		其他：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		不属于
23		其他：增加排污总量的改造项目和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指标的改造项目。		不属于
24		商贸流通业：不符合有关规划要求的商品交易市场，二手车市场		不属于
25		物流业：在市区沪宁高速公路和锡宜高速公路以内的以货运停车场为形式的配载业		不属于
26		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业：单门独院农民住宅等。		不属于
27		其他服务业：污水无法接入城市（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的宾馆餐饮、洗车洗衣、洗浴、洗足项目等		不属于
28	鼓励类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等科技企业及载体等		属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的通知》（锡政办发〔2008〕6号）中的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鼓励类，与其要求相符。

（9）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发改委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锡政办发〔2015〕18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发改委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果
1	农林业：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等	属于 M7 320 工程和技 术研究和试验 发展。不属于 煤矿、电力、 石化化工、铁 路、钢铁、有 色金属	不属于
2	煤炭：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国有煤矿采矿登记确认的范围）内的各类小煤矿等		不属于
3	电力：单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小火电机组等		不属于
4	石化化工：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等		不属于
5	铁路：G60 型、G17 型罐车等		不属于
6	钢铁：土烧结矿，热烧结矿等		不属于
7	有色金属：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技术		不属于

		等	色金属、黄	
8		黄金：日处理能力 50 吨以下采选项目等	金、建材、医	不属于
9		建材：装饰石材矿山硐室爆破开采技术、吊索式大理石土拉锯等	药、机械、船	不属于
10		医药：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	舶、轻工、纺	不属于
11		机械：热处理铅浴炉、热处理氯化硼盐浴炉（高温氯化硼盐浴炉暂缓淘汰）等。	织、印刷、民	不属于
12		船舶：废旧船舶滩涂拆解工艺，船长大于 80 米的船舶整体建造工艺等	爆产品、消	不属于
13		轻工：单套 10 万吨/年以下的真空制盐装置、20 万吨/年以下的湖盐等	防、旅游、公	不属于
14		纺织：A512、A513 系列细纱机等	共基础设施、	不属于
15		印刷：全部铅排、铅印工艺，全部铅印机及相关辅机等	汽车、高尔	不属于
16		民爆产品：密闭式包装型乳化炸药基质冷却机等	夫、养殖场、	不属于
17		消防：火灾探测器手工插焊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等	电镀、染料、	不属于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超过生态承载力的旅游活动。	制浆、造纸、	不属于
19		公共基础设施：实体坝连岛技术等	制革、酿造、	不属于
20		其他：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除上述规定的项目、设施外，设置排污口、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集中式畜禽饲养场、屠宰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还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其他建设项目。	印染、其他排	不属于
21		其他：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电镀、染料、制浆、造纸、制革、酿造、印染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设施、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和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放含磷、氮等	不属于
			污染物项目、及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等行业；位于滴翠路 100 号，不涉及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距离太湖岸线 360m，位于太湖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生活污水经化	不属于

	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畜禽养殖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项目；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新建、扩建水产养殖、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以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在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	
22	其他：全市范围内禁止开发区域：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禁止任何与区域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项目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不设置排	不属于
23	其他：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污口，涉及的剧毒物品****	不属于
24	其他：未达到《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2004年第8号令）规定的投资主体资格条件及项目准入标准的新建汽车产业投资项目。	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等	不属于
25	其他：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限制类项目（新建和改扩建）。	危险化学品，使用时当天供	不属于
26	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其他项目	给，不进行跨天储存，当天使用的使用前在防爆柜内暂存，不涉及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的查询报告，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域；属于《产	不属于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已取得滨湖区数据局备案证。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发改委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锡政办发〔2015〕182号）中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为光刻胶研发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结果	
	类别	内容			
1	限制类	以下项目不得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等变相占用耕地：机动车交易市场、家具城、建材城等大型商业设施项目；大型游乐设施、仿古城项目，包括仿古镇项目等；赛车场项目；公墓项目；机动车训练场项目。	属于光刻胶研发，属于 M7320 工程和	不属于	
2		主题公园项目：不得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林地及各类自然保护地，优先利用存量和低效建设用地。		不属于	
3		影视基地项目：不得占用耕地、I级保护林地、天然林地、国家级公益林地和城镇公园绿地，禁止违规填海建设；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文化自然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选址建设，优先利用存量和低效建设用地。		位于滴翠路 100 号 8 幢，不	不属于
4		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或按照土地用途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外，以下项目不得占用耕地：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项目；城市建设中的人造湿地景观、人造水利景观项目；国土绿化建设项目。		占用耕地、I级保护林地、天然林地、国	不属于
5		住宅项目：宗地出让面积不得超过下列标准：单宗土地住宅用地面积小城市和重点镇 7 公顷，中等城市 14 公顷，大城市及以上 20 公顷。		家级公益林地和城镇	不属于
6		发电项目：在滩涂、沼泽等湿地上建设光伏发电项		公园绿	不属于

		目；海上光伏发电项目：不得在省管海域以外布局。省管海域内原则上仅允许在围海养殖区、海上风电场区、电厂确权温排水区、长期闲置或废弃盐田等四类已开发建设海域选址；新增海上风电项目：应在离岸 30 千米以外或水深大于 30 米的海域布局。	地、海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7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项目（除防洪保安项目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且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项目；符合自然保护地规划的经营服务类项目；符合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且不损害主要保护对象的项目。		不属于
8		历史遗留围填海用于开发房地产或者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以及污染海洋生态环境项目。		不属于
9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的项目，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产能条件或要求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不属于
10	禁止类	国家重大项目外的新增围填海项目。		不属于
11		占用自然岸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新增围海养殖用海项目；除牡蛎礁和人工藻（草）礁外，低潮时水深 6 米以内近岸海域的人工投礁式海洋牧场项目。		不属于
12		沿线是耕地的，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外绿化带用地宽度超过 5 米，其中县乡道路超过 3 米；占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的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		不属于
13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I 级保护林地和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占用耕地建设光伏方阵；占用河道、湖泊、水库建设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		不属于
14		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除依法履行政程序的以防洪为目的河道整治、退田还湖项目外）；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占用耕地种植草皮。		不属于
15		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地块用于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不属于
16		党政机关、团体（含国有事业单位、参照执行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新建、改扩建培训中心（基地）和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建设项目。		不属于
17		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私家庄园等。		不属于

18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项目：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项目；违反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的项目；损害自然保护地主要保护对象的项目。		不属于
19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的新建项目和淘汰类项目，直接纳入本目录禁止类，自然资源、投资管理和林草主管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不属于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限制或禁止供地项目。</p> <p>（2）与《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4 与《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p>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类别	内容		
1	限制类	党政机关新建办公楼：中央直属机关、国务院各部门、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党政机关新建办公楼项目须经国务院批准等	属于光刻胶研发，属于 M73	不属于
2		城市主干道路用地红线宽度（包括绿化带）不得超过下列标准：小城市和建制镇 40 米，中等城市 55 米，大城市 70 米。200 万人口以上特大城市主干道路确需超过 70 米的，城市总体规划中应有专项说明	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	不属于
3		城市游憩集会广场用地面积不得超过下列标准：小城市和建制镇 1 公顷，中等城市 2 公顷，大城市 3 公顷，200 万人口以上特大城市 5 公顷。	党政机	不属于
4		住宅项目：宗地出让面积不得超过下列标准：单宗土地住宅用地面积小城市和重点镇 7 公顷，中等城市 14 公顷，大城市及以上 20 公顷。	关新建办公楼、城市主干道路、城市游憩集会广场、住宅、农林业、黄金、煤炭、石化	不属于
5		农林业：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不得低于以下规模：单线 5 万 m ³ /年等	化工、钢铁、有色	不属于
6		黄金：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等	金属、建材、轻工、纺织、信息产业、医药、机械、消	不属于
7		煤炭：未按规定程序报批矿区总体规划的煤矿项目；井下回采工作面超过 2 个的新建煤炭项目。		不属于
8		石化化工：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新建、改扩建染料项目。		不属于

9		钢铁：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扩建炼油、炼焦以及排放污水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	防、民爆产品、船舶、印刷、铁路、电力、别墅类房地产开发等项目；所在地块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不属于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	不属于
10		有色金属：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以及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		不属于
11		建材：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玻璃项目		不属于
12		轻工：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制革项目		不属于
13		纺织：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以及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不属于
14		下列项目禁止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1. 机动车交易市场、家具城、建材城等大型商业设施项目；2. 大型游乐设施、主题公园（影视城）、仿古城项目；3. 大套型住宅项目（指单套住房建筑面积超过144平方米的住宅项目）；4. 赛车场项目；5. 公墓项目；6. 机动车训练场项目		不属于
15	禁止类	农林业：松脂初加工项目等。		不属于
16		煤炭：采用非机械化开采工艺的煤矿项目等		不属于
17		电力：单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等		不属于
18		石化化工：新建1000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等		不属于
19		信息产业：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等		不属于
20		钢铁：30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等		不属于
21		有色金属：新建、扩建钨、锡、铋开采、冶炼项目等		不属于
22		黄金：混汞提金工艺等。		不属于
23		建材：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等		不属于
24		医药：手工胶囊填充工艺等		不属于
25		机械：2臂及以下凿岩台车制造项目等		不属于
26		轻工：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等		不属于
27		纺织：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等		不属于
28	烟草：卷烟加工项目	不属于		
29	消防：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	不属于		

30	民爆产品：高污染的起爆药生产线等	不属于																
31	船舶：滩涂造船、废旧船舶滩涂拆解工艺等	不属于																
32	印刷：全部铅排、铅印工艺等	不属于																
33	铁路：G60型、G17型罐车等	不属于																
34	其他：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等	不属于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p> <p>3.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5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td> <td>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总量已核定到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属于研发实验室类项目，不属于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td> <td>距离属于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属于新建光刻胶研发实验室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不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水产养殖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3</td> <td>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td> <td>本项目位于太湖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结果	1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总量已核定到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属于研发实验室类项目，不属于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	相符	2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距离属于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属于新建光刻胶研发实验室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不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水产养殖项目。	相符	3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	本项目位于太湖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	相符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结果															
1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总量已核定到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属于研发实验室类项目，不属于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	相符															
2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距离属于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属于新建光刻胶研发实验室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不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水产养殖项目。	相符															
3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	本项目位于太湖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	相符															

	<p>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涉及的剧毒物品****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等危险化学品，使用时当天供给，不进行跨天储存，当天使用的使用前在防爆柜内暂存；不涉及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不属于高尔夫球场，不属于养殖场。</p>	
<p>（2）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6 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表</p>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第二十三条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剂用品。	本项目不涉及含磷洗涤剂用品的使用，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蠡园开发区 06-4 地块（滴翠路 100 号）8 幢 1 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进入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电镀工	相符
2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等要求，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现有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减少工业废水和水污染物排放量。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符合相关规划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逐步减少在工业集聚区以外直接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并将有关工作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范围。	8 幢 1 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进入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电镀工	相符
3	第二十六条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	8 幢 1 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进入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电镀工	相符

	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艺，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已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相符
4	第二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5	第三十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规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具体范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3)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结果
1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只有生活污水产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涉及围湖造田、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等行为；不属于化工；不涉及养殖、高尔夫、水上游乐、水上餐饮等	相符
2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在国家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除城镇污水		相符

	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3	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的要求。</p> <p>（4）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相符性分析</p>			
表 1-18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第三十一条.....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各类在用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其他清洁能源。	全部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涉及高污染工艺，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作业均在通风橱、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采用通风橱、密闭管道等收集后采用碱洗、两级细颗粒活性炭箱等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运营期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组织演练等。	相符
2	第三十二条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相符
3	第三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		相符
4	第三十七条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相符
5	第三十八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相符
6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
7	第七十八条可能发生大气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编制应急预		相符

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大气突发环境事件时，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处理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的要求。

（5）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5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结果
1	第十四条实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在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总量指标已在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进行控制；建成后将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排放水污染物；将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采样口、标识牌等；建成后将严格进行雨污分流。	相符
2	第十八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排放水污染物。		相符
3	第二十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口、标识牌。		相符
4	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等雨水设施排放污水。		相符
5	第二十四条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实行集中处理。按照规定需要对产生的污水进行预处理的，排污单位应当进行预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5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要求相符。

（6）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将全省陆域共划定8大类407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

的 8.21%，划分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二级保护区（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重要湖泊湿地的核心保护区域等 8 种类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蠡园开发区 06-4 地块（滴翠路 100 号）8 幢 1 层。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选址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西南侧约 360m 处的江苏无锡蠡湖国家湿地公园，不占用生态红线。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根据《2024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臭氧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 $O_3-90per$ ）、细颗粒物（ $P_{2.5}$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二氧化硫（ SO_2 ）、二氧化氮（ NO_2 ）和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CO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mu g/m^3$ 、 $27\mu g/m^3$ 、 $45\mu g/m^3$ 、 $6\mu g/m^3$ 、 $29\mu g/m^3$ 和 $1.1mg/m^3$ ，较 2023 年分别改善 1.8%、3.6%、10%、25.0%、9.4% 和 8.3%。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所辖“二市六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浓度均达标，臭氧浓度均未达标。因此判定无锡市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通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推进热电整合，提高扬尘管理水平，促进 $P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力争到 2025 年无锡市环境空气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蠡园开发区 06-4 地块（滴翠路 100 号）8 幢 1 层，本项目不新增土地资源占用；用电用水量较小，当地市政电网、市政供水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用水需要。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所在园区禁止入园的项目类别，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类别，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⑤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判定结果

经查询，本项目位于江苏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编号：ZH32021120007）内，属重点管控单元，查询报告见附件。

本项目与所在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0 与所在管控单元江苏省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p>(1) 限制发展的行业：不符合开发区当前产业规划的无污染、微污染企业，先前引入的该类企业要搬迁、调整。</p> <p>(2) 禁止发展的行业：1.国际上和我国有关部门已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2.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于治理的项目和产品；3.剧毒、放射性物质的储存和生产；4.其他不符合国家、开发区产业政策的项目。</p>	<p>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符合开发区的规划。不属于国际上和我国有关部门已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防治技术可行；不涉及剧毒、放射性物质的储存和生产。</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等，产生量较小。VOCs 采取通风橱和密闭管道进行收集，收集后采用两级颗粒活性炭吸附。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在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以上措施可以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可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排放少量的 VOCs、颗粒物等，在滨湖区区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风险防范，确保园区及周边的环境安全。园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各企业须按照要求配备必须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p>	<p>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配备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经计</p>	相符

		练，确保园区及周边的环境安全。 (2) 入园企业均按照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执行。	算分析，本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9m ³ /万元。(3)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高于 (包含) 75%。(4)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高于 (包含) 85%。(5)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 (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为商业服务类项目，用水、用能量较少；用能为电能。	相符
⑥与江苏省重点区域 (流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判定结果				
表 1-21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 (流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流域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结果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	无船舶，不会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	相符

		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用水量较少，不涉及调水作业。	相符

⑦与《无锡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符合性分析

表 1-22 与所在管控单元无锡市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2) 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水体〔2022〕55号）等文件要求。(3) 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淘汰类的产业。(4)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5)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p>	<p>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水体〔2022〕55号）等文件要求；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淘汰类；不属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和本地</p>	相符

	<p>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6）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无锡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30号），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项目；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蒸汽用量大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使用高毒物质为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要求的项目；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7）根据《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发〔2021〕20号）和《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锡政规〔2023〕7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p>	<p>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定位；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p>	
--	---	--	--

	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2〕272号），2025年无锡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为0.76万吨、0.04万吨、0.10万吨、0.01万吨、1.13万吨、0.95万吨。	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VOCs、颗粒物，排放量小，在滨湖区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锡政办函〔2020〕45号）的要求。（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严格按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和定期演练等 （2）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依据《无锡市“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锡水资〔2022〕17号），2025年无锡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0亿m ³ 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9%，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675。（2）依据《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成果》，2035年无锡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6.956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4.8892万亩。	为商业服务类项目，用水、用能量较少；用能为电能。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令第119</p>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2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结果
1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正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根据南京博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华睿芯材（无锡）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计初步方案》挥发性有机物采用通风橱、密闭管道收集后采用两级颗粒活性炭吸附治理后通过一根 25m 的排气筒排放，实际排污前将按要求办理排污手续，建成后按许可进行排污、废气自行监测，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挥发性作业都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相符
2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相符
3	第十六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相符
4	第十七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相符
5	第十八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相符
6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

省政府令第 119 号) 要求相符。

(8)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华睿芯材(无锡)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计初步方案》，本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4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结果
1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 mg/m ³ 。	0.009mg/m ³	相符
2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	30℃。	相符
3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核算废气排放量约 9267m ³ /h，设计风量 11000m ³ /h，为废气排放量的 120%。	相符
4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	吸附效率 90%。	相符
5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设计排气筒的内径、风速等符合 GB50051 的规定。	相符
6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设计废气收集系统的风管内径、风速等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相符
7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收集废气的通风橱、密闭管道(尾气管)均为本项目的主体作业装置，不会影响工艺操作，结构相对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	相符
8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0.009mg/m ³ 。	相符
9	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	不涉及	相符
10	当废气中有机物浓度较高时，应采用冷凝或稀释等方式调节至满足 4.1 的要求。当废气温度较高时，采用换热或稀释等方式调节至满足 4.4 的要求。	不涉及	相符
11	煤质颗粒活性炭的性能应满足 GB/T 7701.2 的要求，且丁烷工作容量(测试方法参见 GB/T20449)应不小于 12.5g/dl，BET 比表面积应不小	颗粒活性炭的水分、吸附强度等性能满足 GB/T7701.2 的要求，丁烷工作容量(测试方法参见 GB/T2044	相符

	于 1400m/g。采用非煤质颗粒活性炭作吸附剂时可参照执行。	9) 应大于 12.5g/dl, BET 比表面积大于 1400m/g。	
12	在吸附剂选定后,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设计方案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动态吸附量确定吸附剂用量。	相符
13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颗粒状活性炭, 气体流速设计值为 0.45m/s	相符
14	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 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 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 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时宜更换吸附剂。	一次性吸附, 3 个月更换一次。	相符
15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 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废气治理系统按要求安装自带报警装置。	相符
16	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 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6.5.2 的规定。	废气治理系统与主体研发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符合 GB133476.5.2 的阻火器。	相符
17	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风机、电机等防爆等级均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相符
18	在吸附操作周期内, 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 应能自动报警, 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活性炭箱设置温度报警装置和降温装置确保温度低于 83℃。	相符
19	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相符
20	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 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设置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 接地电阻小于 4Ω。	相符
21	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 GB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活性炭吸附箱周围设置围挡、安装符合要求的避雷装置。	相符
22	主要工艺设备的性能应满足本标准 6.3 的要求, 并有必要的备用。	根据设计方案主要工艺设备性能满足本标准 6.3 要求并设置了必要的备用。	相符
23	吸附装置的基本性能应满足 HJ/T386 的要求。	拟购买满足 HJ/T386 要求的活性炭箱。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			

6—2013)的要求。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结果
1	<p>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所涉及的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暂存,在密闭空间内转移、输送,采取通风橱或密闭管道进行收集,通风橱处风速 0.5 米/秒,密封点数目约 250 个。</p>	相符
2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根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p>	<p>采用两级颗粒活性炭吸附,工艺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去除率 90%。</p>	相符

	<p>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3	<p>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₃、P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p>.....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见附件 3），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p>按要求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进行人员能力培训，建立管理台账并保留 5 年。</p>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要求。</p> <p>（9）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26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表</p>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结果
1	<p>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p>	<p>经调查分析，本项目原辅料、产品等不涉及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p>	相符

	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要求。</p> <p>（10）与《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7 与《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活性炭、蜂窝活性炭水分含量≤10%，纤维状活性炭水分含量≤25%。</td> <td>颗粒活性炭水分含量≤10%。</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颗粒活性炭耐磨强度≥90%</td> <td>颗粒活性炭耐磨强度≥90%。</td> <td>相符</td> </tr> <tr> <td>3</td> <td>蜂窝活性炭抗压强度：横向≥0.3MPa，纵向≥0.8MPa</td> <td>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4</td> <td>纤维状活性炭断裂强力≥5N</td> <td>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5</td> <td>颗粒活性炭着火点≥350℃；蜂窝活性炭着火点≥400℃；纤维状活性炭着火点≥500℃</td> <td>颗粒活性炭，着火点≥350℃。</td> <td>相符</td> </tr> <tr> <td>6</td> <td>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纤维状活性炭碘吸附值≥1050mg/g</td> <td>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td> <td>相符</td> </tr> <tr> <td>7</td> <td>颗粒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40%；蜂窝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25%；纤维状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60%</td> <td>颗粒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45%。</td> <td>相符</td> </tr> <tr> <td>8</td> <td>以上指标除满足本要求规定外，还要满足 HJ2026-2013 的要求。</td> <td>根据设计方案，颗粒活性炭的碘吸附值等满足 HJ2026-2013 的要求。</td> <td>相符</td> </tr> <tr> <td>9</td> <td>颗粒活性炭灰分含量宜<15%，纤维状活性炭灰分含量宜<5%。颗粒活性炭装填密度宜为 0.35g/cm³~0.6g/cm³。</td> <td>颗粒活性炭灰分含量小于 15%。</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要求。</p> <p>（1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td> <td>拟采用通风橱、密闭管道、密闭空间</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结果	1	颗粒活性炭、蜂窝活性炭水分含量≤10%，纤维状活性炭水分含量≤25%。	颗粒活性炭水分含量≤10%。	相符	2	颗粒活性炭耐磨强度≥90%	颗粒活性炭耐磨强度≥90%。	相符	3	蜂窝活性炭抗压强度：横向≥0.3MPa，纵向≥0.8MPa	不涉及	相符	4	纤维状活性炭断裂强力≥5N	不涉及	相符	5	颗粒活性炭着火点≥350℃；蜂窝活性炭着火点≥400℃；纤维状活性炭着火点≥500℃	颗粒活性炭，着火点≥350℃。	相符	6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纤维状活性炭碘吸附值≥1050mg/g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	相符	7	颗粒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40%；蜂窝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25%；纤维状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60%	颗粒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45%。	相符	8	以上指标除满足本要求规定外，还要满足 HJ2026-2013 的要求。	根据设计方案，颗粒活性炭的碘吸附值等满足 HJ2026-2013 的要求。	相符	9	颗粒活性炭灰分含量宜<15%，纤维状活性炭灰分含量宜<5%。颗粒活性炭装填密度宜为 0.35g/cm ³ ~0.6g/cm ³ 。	颗粒活性炭灰分含量小于 15%。	相符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结果	1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	拟采用通风橱、密闭管道、密闭空间	相符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结果																																																
1	颗粒活性炭、蜂窝活性炭水分含量≤10%，纤维状活性炭水分含量≤25%。	颗粒活性炭水分含量≤10%。	相符																																																
2	颗粒活性炭耐磨强度≥90%	颗粒活性炭耐磨强度≥90%。	相符																																																
3	蜂窝活性炭抗压强度：横向≥0.3MPa，纵向≥0.8MPa	不涉及	相符																																																
4	纤维状活性炭断裂强力≥5N	不涉及	相符																																																
5	颗粒活性炭着火点≥350℃；蜂窝活性炭着火点≥400℃；纤维状活性炭着火点≥500℃	颗粒活性炭，着火点≥350℃。	相符																																																
6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纤维状活性炭碘吸附值≥1050mg/g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	相符																																																
7	颗粒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40%；蜂窝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25%；纤维状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60%	颗粒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45%。	相符																																																
8	以上指标除满足本要求规定外，还要满足 HJ2026-2013 的要求。	根据设计方案，颗粒活性炭的碘吸附值等满足 HJ2026-2013 的要求。	相符																																																
9	颗粒活性炭灰分含量宜<15%，纤维状活性炭灰分含量宜<5%。颗粒活性炭装填密度宜为 0.35g/cm ³ ~0.6g/cm ³ 。	颗粒活性炭灰分含量小于 15%。	相符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结果																																																
1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	拟采用通风橱、密闭管道、密闭空间	相符																																																

	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收集，不涉及集气罩。	
2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料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根据设计方案拟采用的吸附装置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均严密不漏气	相符
3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根据设计方案采取颗粒活性炭，厚度 0.3m，气体流速 0.45m/s	相符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布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颗粒物不进入废气收集系统，仅合成、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温度较高。吸附装置距离废气产生源远，经中间管道降温和其他常温气体混合降温，然后经室内空调机组降温后最高温度约为 30℃。	相符
5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	合成废气、烘干废气等污染物浓度较高的废气收集后先	相符

	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进行冷凝预处理，其余中低浓度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颗粒碳吸附处理；刻蚀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后采用碱洗进行处理。																					
6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吸附量约为 0.0428t，活性炭装填量 2.04t，更换周期 3 个月。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要求。</p> <p>（12）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 / T4455-2023）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9 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实验室单位产生的废气应经过通风橱或排风罩等方式收集，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对净化工艺和设备进行科学设计和施工，排出室外的有机、无机废气应符合 GB14554 和 DB 32/4041 的规定（国家或地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实验室废气已作规定的，按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td> <td>采用通风橱或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排放满足 DB 32/4041 的规定。</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8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2kg/h~2kg/h（含 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6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02kg/h~0.2 kg/h（含 0.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50%。对于同一建筑物内多间实验室或多个实验室单位，NMHC 初始排放速率按实验室单元合并计算。</td> <td>NMHC 初始排放速率 0.2215kg/h，废气净化效率 90 %。</td> <td>相符</td> </tr> <tr> <td>3</td> <td>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的设计、运行和维护应满足相关安全规范的要求。</td> <td>已按相关安全规范要求设计。</td> <td>相符</td> </tr> <tr> <td>4</td> <td>应根据实验室单元易挥发物质的产生和使用情况，统筹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实验室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监测应符合 GB37822 和 DB32/40</td> <td>产生量较小，实验室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废气无组织排放监</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结果	1	实验室单位产生的废气应经过通风橱或排风罩等方式收集，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对净化工艺和设备进行科学设计和施工，排出室外的有机、无机废气应符合 GB14554 和 DB 32/4041 的规定（国家或地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实验室废气已作规定的，按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采用通风橱或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排放满足 DB 32/4041 的规定。	相符	2	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8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2kg/h~2kg/h（含 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6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02kg/h~0.2 kg/h（含 0.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50%。对于同一建筑物内多间实验室或多个实验室单位，NMHC 初始排放速率按实验室单元合并计算。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0.2215kg/h，废气净化效率 90 %。	相符	3	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的设计、运行和维护应满足相关安全规范的要求。	已按相关安全规范要求设计。	相符	4	应根据实验室单元易挥发物质的产生和使用情况，统筹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实验室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监测应符合 GB37822 和 DB32/40	产生量较小，实验室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废气无组织排放监	相符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结果																				
1	实验室单位产生的废气应经过通风橱或排风罩等方式收集，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对净化工艺和设备进行科学设计和施工，排出室外的有机、无机废气应符合 GB14554 和 DB 32/4041 的规定（国家或地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实验室废气已作规定的，按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采用通风橱或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排放满足 DB 32/4041 的规定。	相符																				
2	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8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2kg/h~2kg/h（含 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6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02kg/h~0.2 kg/h（含 0.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50%。对于同一建筑物内多间实验室或多个实验室单位，NMHC 初始排放速率按实验室单元合并计算。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0.2215kg/h，废气净化效率 90 %。	相符																				
3	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的设计、运行和维护应满足相关安全规范的要求。	已按相关安全规范要求设计。	相符																				
4	应根据实验室单元易挥发物质的产生和使用情况，统筹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实验室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监测应符合 GB37822 和 DB32/40	产生量较小，实验室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废气无组织排放监	相符																				

		41 的要求。	控点浓度限值和监测符合 GB37822 和 DB32/4041 的要求。	
5		根据易挥发物质的产生和使用情况、废气特征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分质收集处理同类废气宜集中收集处理。	合成废气、烘干废气等污染物浓度较高的废气收集后先进行冷凝预处理，其余中低浓度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颗粒碳吸附处理；刻蚀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后采用碱洗进行处理。	相符
6		有废气产生的实验设备和操作工位宜设置在通风橱中，进行实验操作时通风橱应正常开启，操作口平均面风速不宜低于 0.4m/s。通风橱应符合 JB/T6412 的要求，变风量通风橱应符合 JG/T222 的要求，可在通风橱出口选配活性炭过滤器。	风速 0.5m/s，通风橱符合 JG/T222 的要求。	相符
7		产生和使用易挥发物质的仪器或操作工位，以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实验室设备，未在通风橱中进行的，应在其上方安装废气收集排风罩，排风罩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控制风速的测量按照 GB/T16758、WS/T757 执行。	产生废气的实验设备要么在通风橱内，要么采用密闭管道收集，不采用排风罩收集。	相符
8		含易挥发物质的试剂库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换气次数不应低于 6 次/h。	设计方案中危废暂存间换气次数 6 次/h。	相符
9		实验室单位应根据废气特性选用适用的净化技术，常见的有吸附法、吸收法等。有机废气可采用吸附法进行处理，采用吸附法时，宜采用原位再生等吸附剂产生量较低的技术；无机废气可采用吸收法或吸附法进行处理；混合废气宜采取组合式净化技术。根据技术发展鼓励采用更加高效的技术手段。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预处理措施，符合 HJ2000 的要求。	有机废气采用两级颗粒活性炭吸附，无机废气采用碱吸收。	相符
10		净化装置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HJ/T397 和 GB/T16157 的要求。自行监测应符合 HJ819 的要求，排放同类实验室废气的排气筒宜合并。	采样口拟根据 HJ/T1、HJ/T397 和 GB/T16157 的要求设置。自行监测拟按 HJ819 要求进行，只设置一	相符

		根排气筒	
11	<p>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可采用活性炭、活性炭纤维等作为吸附介质，并满足以下要求：</p> <p>a) 选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应低于 50%；选用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应低于 35%；其他性能指标应符合 GB/T7701.1 的要求。选用的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不应低于 1100m²/g，其他性能指标应符合 HG/T3922 的要求。其他吸附剂的选择应符合 HJ2026 的相关规定。</p> <p>b)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的工艺设计应符合 HJ2026 和 HJ/T386 的相关规定，废气在吸附装置中应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应大于 0.3s。</p> <p>c)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明确吸附剂更换周期，不宜超过 6 个月，有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排污许可证等法定文件的，可按其核定的更换周期执行，具有原位再生功能的吸附剂可根据再生后吸附性能情况适当延长更换周期。</p>	<p>设计方案中停留时间 0.7s，更换周期 3 个月。</p>	相符
12	<p>吸收法技术要求应符合 HJ/T387 的相关规定，并满足以下要求：a) 采用酸性、碱性或者强氧化性吸收液时，宜配有自动加药系统和自动给排水系统；b) 吸收净化装置空塔气速不宜高于 2m/s，停留时间不宜低于 2s；c) 吸收装置末端应增设除雾装置。</p>	<p>设计方案中停留时间 3s，碱洗自带末端除雾装置。</p>	相符
13	<p>实验室单位应加强对易挥发物质的采购、储存和使用管理。建立易挥发物质（常见种类见附录 A）购置和使用登记制度，记录所购买及使用的易挥发物质种类、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及记录人等信息，易挥发物质采购、使用记录表详见附录 B，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p>	<p>运营时建立易挥发物质购置和使用登记制度，相关台账保存 5 年。</p>	相符
14	<p>易挥发物质应使用密闭容器盛装或储存于试剂柜（库）中，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挥发。</p>	<p>使用密闭容器盛装，未使用的放入防爆柜。</p>	相符
15	<p>实验室单位应编制易挥发物质实验操作规范，涉及易挥发物质使用且具有非密闭环节的实验操作应在具有废气收集的装置中进行。</p>	<p>此类操作在通风橱和反应釜中进行，并配备废气收集设施。</p>	相符
16	<p>储存易挥发实验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存易挥发实验废物的仓库应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p>	<p>危废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桶盛装；危废暂存间废气密闭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处理。</p>	相符

17	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应在产生废气的实验前开启，实验结束后应保证实验废气处理完全再停机，并实现收集和净化装置与实验设施运行的联动控制。收集和净化装置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应及时停用检修。	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与反应釜、通风橱等联动，严格按照先启后停要求开闭，发现故障及时维修。	相符
18	实验室单位应采用受影响人员易于获悉的方式及时公示吸附剂更换信息，包括更换日期、更换量、生产厂家、关键品质参数及相关人员等信息。	以公告形式在活性炭吸附箱附近公示包括更换日期、更换量等吸附剂更换信息。	相符
19	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废吸收液和吸附剂再生时产生的废气应进行规范收集处理。	不进行废吸收液和吸附剂再生。	相符
20	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应采取措施降低噪声和振动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拟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相符
21	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 GB18597 和 HJ2025 等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运营期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 GB18597 和 HJ2025 等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相符
22	实验室单位应将收集和净化装置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必要的运行管理知识和应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运营期将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纳入日常管理，并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必要的运行管理知识和应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相符
23	实验室单位应建立收集和净化装置的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以及相关台账制度，明确设施的检查周期，相关台账主要记录内容（见附录 C）包括：a) 收集和净化装置的启动、停止时间 b) 吸附剂和吸收液等更换时间 c) 净化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 d) 主要设备维护情况 e) 运行故障及维修情况	运营期建立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的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和包括收集和净化装置的启动、停止时间等信息的台账。	相符
24	实验室单位应保证实验室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委托第三方进行专业化运维。	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根据后续运行情况来决定是否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专业化运维。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 / T445 5-2023）的要求。

（13）与《省生态环境厅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的通知》（2024年7月8日）相符性分析

表 1-30 与《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结果
1	实验室危险废物分为废弃危险化学品、液态废物、固体废物三大类。实验室危险废物只能归于具体某一类，混合多种有害成分的危险废物按照附件 1 自上而下的顺序确定类别。	废弃的光刻胶样品为危险废物，作业过程含有****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等归为液态废物，废弃包装物及包装容器归为固体废物。	相符
2	用于盛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废弃的危险化学品、收尾过程产生的其他有机废液拟采用密闭不锈钢桶盛放，废活性炭拟采用密闭编织袋盛放，其他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 HDPE 桶盛放，容器无破损泄漏、无明显变形；桶装液态危险废物时，液面与容器顶部留 10%的空间。选用的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满足防渗、防腐、防漏和强度等要求；容器盛放液态危险废物时预留了空间适应温度变化等引发的膨胀和收缩，防止容器变形。	相符
3	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盛放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不锈钢桶应由取得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产品生产许可证单位生产并按规定张贴危险性标签。	相符
4	具有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应经预处理，消除反应性后方可输入容器或包装物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输入同一容器或包装物内。	含有****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的有机废液单独储存于阴凉处，避免阳光直射，桶顶部保留 10	相符

			%左右的空气层，从而消除其反应性，避免和其他的废液混装。	
5	液态废物使用的塑料容器应符合《包装容器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GB18191-2008）要求，盛装不宜过满，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适当空间。		拟采购符合《包装容器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GB18191-2008）要求的塑料桶盛放，容器顶部与液面保留10%的空间。	相符
6	固体废物包装前应不含残留液体，包装物应具有一定强度且可封闭。破碎玻璃器皿、针头等应存放于锐器盒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固体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存放。		废弃包装物及包装容器收集时将残留液体清理干净，破碎玻璃器皿存放于锐器盒内。	相符
7	废弃试剂瓶（含空瓶）应瓶口朝上码放于满足相应强度且可封闭的包装容器中，确保稳固，防止泄漏、磕碰，并在容器外部标注朝上的方向标识。		废弃试剂瓶（含空瓶）应瓶口朝上码放于HDPE桶中，并标注朝上方向。	相符
8	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设置贮存点，贮存库和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贮存库、贮存点除采用不锈钢桶或HDPE盛放外，还设置同样材质的托盘。	相符
9	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分类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材料接触。		废弃危险化学品、其他有机废液、其他无机废液、固态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贮存，采用相容材质盛放、防渗及储漏。	相符
10	贮存库、贮存点、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贮存点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拟按要求设置贮存库标志、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	相符
11	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或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废弃的危险化学品盛放在不锈钢桶内存放于防爆柜中。	相符
12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特性不明确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危险特性不明确的废弃危险化学品。	相符

		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危险特性判定或鉴别，并经预处理稳定化后方可在贮存设施或场所内贮存。		
13		贮存点、贮存库管理人员应每周对包装容器、防渗漏措施、标签标识、存放期限、投放记录表（附件2）、管理台账等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每周组织检查并做好记录。	相符
14		贮存库和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应安装24小时视频监控系统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记录保存100天。	相符
15		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治安管理、消防、卫生健康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正在进行安全评价，运营期按安全评价报告及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16		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点分为实验室内部贮存点和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其中，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分为建筑内部贮存点及建筑外部贮存点。建筑内部贮存点不得设置于走廊、过道等公共区域，建筑外部贮存点不得设置于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区域。	内部贮存点，位于研发间、检测间、刻蚀间内，不在公共区域。外部贮存点位于项目区库房西北角，不涉及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区域。	相符
17		贮存点需在地面上涂覆或张贴黄色警戒线，明确贮存点的区域范围，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以及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拟按要求涂覆黄色警戒线，位于室内且设置托盘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及扬散。	相符
18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存放液态危险废物时，需采取防渗漏措施，将容器置于托盘中。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液态危险废物时，应分类分区存放，且不得共用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采用不锈钢桶、HDPE桶等盛放，液态危险废物根据不同类别设置独立托盘对泄漏的液体进行收集。	相符
19		危险废物在实验室内部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0.1吨在建筑内部单个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0.5吨，在建筑外部单个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3吨。	内部贮存点最大贮存量0.08t，外部贮存点0.5吨。	相符
20		实验室内部贮存点单个容器盛满后，贮存时间不应超过7天。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含氰废液在贮存点存放时间不应超过30天，其他实验室危险废物在贮存点存放时间不应超	内部贮存点单个容器盛满后，贮存时间5天。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时间30天，废活性炭不贮存，其他危险废物贮存时间90	相符

		过 90 天。	天。	
21		包装容器或包装物外部应在醒目位置规范粘贴包装容器标识标签（附件 3），用中文全称（不可简写或缩写）标示内含主要化学成分、收运量、联系人等重要信息，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同时使用电子标签。各类危险废物采用不同背景颜色的标签：废弃危险化学品使用红色（色值 C0M96Y95K0），有机废液使用蓝色（色值 C92M75Y0K0），无机废液使用橘黄色（色值 C0M63Y91K0）固体废物使用白色（色值 C0M0Y00K0）。	包装容器外部拟按要求张贴标签。	相符
22		贮存点应建立投放登记制度，每一个收集容器对应一份投放记录表，记录投放时间、投放主要化学物质、投放人等信息。鼓励使用电子投放记录表，投放记录表应作为台账至少保存五年。	建立排放登记制度，每个容器对应一份投放记录表，记录投放时间、投放主要化学物质、投放人等信息，并作为台账保存五年。	相符
23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隔离。	废弃危险化学品、其他有机废液采用独立防爆柜隔离，其他无机废液和固态危险废物采用过道隔离。	相符
24		在贮存库内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不相容危险废物不得共用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废弃危险化学品、其他有机废液分别用独立的防爆柜暂存，其他无机废液采用密封桶盛放后防御独立的托盘内。	相符
25		贮存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时，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废气（含无组织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不产生酸雾。危废暂存间废气密闭进行收集，收集后拟采用两级颗粒状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041-2021）等规定要求。	相符
26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点收集后，应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规范贮存或者转移至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除废活性炭外贮存点收集后转运至危废暂存间贮存，每年集中处置一次。	相符
27		实验室危险废物在内部转运时，应至少 2 名实验室管理人员参与转运	运营期内部转运时按要求进行。	相符

	并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有关收集和内部转运作业要求。		
28	实验室内部收运危险废物的车辆应使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运输工具，车内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环境应急物资。	拟按要求配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等并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相符
29	实验室危险废物转运前应提前确定运输路线，运输路线应避免人员聚集地，转运人员需携带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和应急物资。	运营期间转运时提前确定转运路线，避开人员聚集地，转运人员携带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和应急物资。	相符
30	实验室危险废物运输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时应符合 HJ2025-2012 中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运输前固体废物可使用带封口且有内衬的吨袋进行二次包装并封口；液态废物进行二次包装时，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固体废物与液态废物不得混放包装；危险化学品需单独包装并符合安全要求。二次包装标签应符合 HJ1276-2022 中包装识别标签要求。	运输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时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固液态危险废物单独包装。废活性炭使用带封口且有内衬的吨袋进行二次包装并封口。液态废物进行二次包装时应设置托盘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废弃危险化学品单独包装，包装容器有许可证的厂家提供等。外包装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包装识别标签。	相符
31	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是环境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做好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投放、暂存、收运、贮存及委托处置等工作（附件 4），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制度。	拟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投放、暂存、收运、贮存及委托处置等工作，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制度。	相符
32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至少明确 1 名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各实验室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明确 2 名管理人员。	相符
33	应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内申报有关信息或纳入小量危险废物	拟按要求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相符

	集中收集体系。实验室外部贮存点需配备专人管理，并以实验室为单位做好台账记录。鼓励使用物联网技术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进行实时记录。		
34	应加强本单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定期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 人员和参与实验活动的学员、研究技术人员、业务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运营期间按要求组织宣传教育和培训。	相符
35	实验室废弃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时还应当 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按照其规定的方式进行预处理运输、贮存、处置。废弃医用麻醉药品时，应当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报损申请，并在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下进行销毁，残留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废弃兽用麻醉药品时，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运输、贮存、处置。	****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当天使用当天供给，不会进行废弃。不涉及医用麻醉品。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的通知》（2024年9月13日）的要求。

（1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结果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	（1）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3）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标 准；（4）本项目为	相符

	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新建项目；（5）本项目的报告表基础资料数据属实。	
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地块周边无耕地，不属于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放在滨湖区平衡。	相符
4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1）本项目位于蠡园经济开发区内，符合蠡园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5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	不涉及	相符

		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9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相符
10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已签订处置协议	相符
11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	不涉及	相符

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要求。

（1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结果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所在评价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排放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以满足区域环境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以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相符
2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所在园区已通过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本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园区要求。	相符
3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滨湖区内平衡，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4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能够满足国家、江苏省、无锡市的相关“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5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不涉及。	相符
6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	符合《江苏省长江经	相符

	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	
7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不涉及	相符
8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不涉及	相符
9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不涉及	相符
10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不涉及	相符
11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	不涉及	相符
12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不涉及	相符
13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不涉及	相符
14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不涉及	相符
15	采取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应纳入事中事后监管的重点对象，并按要求对建设项目落实环保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不涉及	相符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要求。

（16）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锡政发〔2017〕1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3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结果
1	积极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无锡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计划》，健全财政、投资、产业、土地、环境、人口等配套政策和各有侧重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加快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清晰的国土空间格局。区域规划编制、重大项目布局必须符合主体功能定位。推进各市（县）、区及园区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定位，以土壤资源等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为依据，划定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强化空间用途管制，加强对生产力布局和资源环境利用的空间引导与约束，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入园进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开展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加快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加快推进废弃物集中处置，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工业生产过程协同处理城市及产业废弃物。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周围 500m 范围内有居民区、学校，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危险废物处置、畜禽养殖等行业	相符
3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相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自 2017 年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与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不排放重点污染物，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锡政发〔2017〕15号）要求。

(17) 评价形式判定

① 所属行业认定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进行 HER-317 系列电子束胶光刻胶的研发。经中国电子行业协会和滨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论证本项目研发的光刻胶属于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因此，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项目。

② 实验室类别判定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投资备案证，本项目进行的实验为小试实验。因此，本项目实验室属于小试实验室。

由于现阶段国家、江苏省、无锡市未从化学反应合成容器等具体指标对实验室类别给出界定，本次评价参照《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医药研发企业安全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成应急〔2021〕144号）对本项目研发实验室判定如下。

表 1-35 本项目实验室类别判定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结果
	类别	定义		
1	小试实验室	在探试的基础上，对化学药、中药、生物药（包括中间体）的工艺可靠性和稳定性进行研究的实验场所。送样实验室内化学合成反应的单体容器的容积不超过 30L，中药提取的单体容器的容积不超过 50 L。	前期研发，本项目主要验证无锡当地的温度、湿度等因素对前期研发参数的影响，化学合成反应的单体（合成釜）容积 28L。	相符
2	中试、扩试试验场所	在小试的基础上，为考察放大效应和设备运行状况，验证放大后原工艺的可行性及工艺条件的稳定性而进行模拟工业化生产的场所。		不相符

综上，本项目实验室类型为小试实验室。

③ 评价形式判定

表 1-35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要求						本项目	结果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四十	98 专业实验室、	P3、P4 生物安全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	/	小试实验室，产生	报告表

价分类管理 名录》（20 21版）	究和试 验发展	研发（试 验）基地	实验室； 转基因实 验室	气、废水、 危险废物的 除外）		废气、危 险废物， 不产生废 水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评价形式为报告表。</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基本情况</p> <p>光刻胶是芯片生产领域的重要原料，对解决我国芯片“卡脖子”问题至关重要。</p> <p>华睿芯材（无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等服务。为助力我国芯片产业发展，华睿芯材（无锡）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5000 万元，购置光刻机、刻蚀机、电子显微镜、椭圆偏振仪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利用江苏蠡园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位于滨湖区蠡园开发区 06-4 地块（滴翠路 100 号）8 幢 1 层约 2000m² 的厂房，建设“先进制程半导体纳米级光刻胶研发测试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 HER-317 系列电子束胶批量小试试验。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取得滨湖区数据局下发的投资备案证（备案证号：锡滨数投备〔2026〕40 号）。本项目所需前期的研发已在清华大学等科研单位完成。本项目为小试实验室，对前期研发获得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效果验证，主要通过性能检测来进行内部验证，送潜在目标客户进行全面验证。根据验证的结果进行优化迭代后再验证。本项目建成后可进行光刻胶内部验证实验 12 批次/a（含优化迭代 3 批次），全面验证实验 24 批次/a（含优化迭代 3 批次），内部检测样品 1080 个/a。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企业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p> <p>2.工程组成</p>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检测间	位于项目西部，建筑面积约 47m ² ，主要进行光刻胶物理性能检测。
	研发间	位于项目东部，建筑面积约 56m ² ，主要进行内部验证和全面验证实验。
	形貌测试间	位于项目中部偏西，建筑面积约 58m ² ，主要进行样品形貌测试。
	刻蚀测试间 1	位于项目中部偏西，建筑面积约 38m ² ，主要进行刻蚀测试。
	刻蚀测试间 2	位于项目中部偏东，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主要进行刻蚀测试。
	显影间	位于项目中部偏西，建筑面积约 7m ² ，主要进行显影作业。
	曝光测试间 1	位于项目中部偏西，建筑面积约 46m ² ，主要进行显曝光测试。
	曝光测试间 2	位于项目中部偏西，建筑面积约 36m ² ，主要进行显曝光测试。
辅助工程	样品展示间	位于项目东北部，建筑面积约 52m ² ，主要进行样品展示。
	内部空调	位于项目西北部，建筑面积约 103m ² ，主要为项目区提供温度、湿度

	机房	等调节服务。	
	内部空调机房	位于项目西北部，建筑面积约 68m ² ，主要为项目区提供温度、湿度等调节服务。	
	设备间	位于项目中部，建筑面积约 23m ² ，主要用来安装曝光测试的辅助设备。	
	缓冲间	位于项目东部，建筑面积约 9m ² ，主要用来防治不同区域交叉污染。	
	中控机房	位于项目东南部，建筑面积约 29m ² ，主要进行项目区设备控制。	
	前厅	位于项目南部，建筑面积约 105m ² ，主要提供人员进出和成果展示。	
	更衣室	位于项目东南部，建筑面积约 41m ² ，为工作人员的更衣场所。	
	办公区及会议室	位于项目东南部、西南部，总建筑面积约 167m ² ，主要用来人员办公。	
储运工程	库房	位于项目东北部，建筑面积约 12m ² ，主要用于硅油、硅片等储存，不进行危险化学品和剧毒物质贮存。	
	气瓶间	位于项目东北部，建筑面积约 24m ² ，主要用于所需气体气瓶放置，不进气体贮存。	
	运输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设施	市政供水设施供给	
	排水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设施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刻蚀废气通过焊接管道收集。合成废气和烘干废气均采用变径密闭管道收集，过滤废气、配制废气均采用密闭管道收集，通风橱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危废间废气采用密闭空间收集。除刻蚀废气以外的废气收集后进入两级颗粒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刻蚀废气收集后进入碱洗装置（自带除雾）处理后和其他废气共用 1 套两级颗粒活性炭处理，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由出租方（江苏蠡园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排污口环境主体责任。除卫生间设置下水管道外，其余研发间、物化性能检测间等作业区域无下水系统。	
	风险	雨水管网截止阀依托园区现有。设置托盘、围堰、应急水泵、不小于 270m ³ 的应急水囊等应急设施。	
	固废	危废暂存间	位于库房西北角，建筑面积 3m ² 。
	噪声	厂房隔声，风机软连接，风机、水泵等减震，废气治理设施房、外部空调机房隔声、吸声等。	
<p>3.产品方案</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备案证，本项目主要进行光刻胶研发小试阶段的实验，不进行光刻胶量产，本项目只计划进行 HER-317 系列锆基电子束光刻胶小试阶段的研发，不进行其他光刻胶的研发，预计需时 3~4 年。主要进行内部验证实验、全面验证实验和检测实验三种类型实验。检测实验只为本项目服务，不对外提供检测服务。因此，本项目产品无规格要求，相关产品方案如下。</p>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备注

1	内部验证实验	12 批次/a	含优化迭代后实验 3 批次，每批次制作样品 40~52kg。
2	全面验证实验	24 批次/a	
3	样品检测	1080 个样品/a	含优化迭代后 6 批次所需检测

4.主要研发设备

****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

5.主要原辅材料

****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

6.水平衡

经调查，本项目所有设备、物料等均位于室内，同时物料的装卸、输送均采用密闭容器，无物料泄漏出来，故本项目不考虑初期雨水的产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区域清洁采用吸尘器等干式清洁，台面清洁采用将无水酒精喷于无尘布擦拭的方式，不使用水；蒸镀系统等设备作业量小，间接冷却需定期补电子级纯水，不排水；实验用具最终需要用纯水清洗。因此，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设备冷却补水、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40~60L，本报告取 50L/人·d 计，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作业 280 天，生活用水量为 42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为 336t/a，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②设备冷却补水

经调查，本项目蒸镀仪冷却水采用密闭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只对损耗部分进行补充，补水量约 15L/a，为外购的纯水。

③清洗用水

经调查，试验用具清洗用水量为 0.720t/a，为外购纯水，损耗 0.072t/a，其余形成废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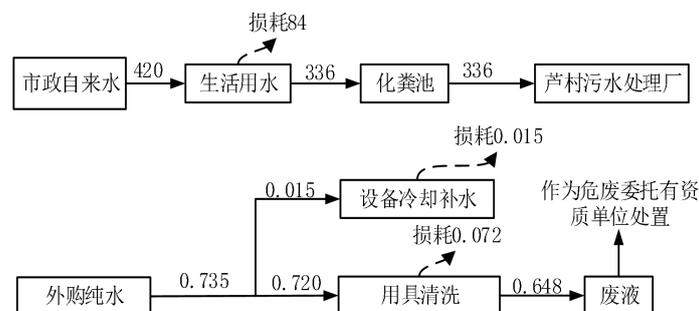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7.人员及工作制度

	<p>本项目新增员工为 30 人，全年工作 280 天，实行一班制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2240h。风机 24 小时常态化运行、反应釜合成时需要过夜运行，晚间需配备 1-2 名值班人员，不设食堂和宿舍。</p> <p>8.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主要污染源试验间、刻蚀测试间等尽可能的往项目中间布置，将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气筒布置在项目北侧，远离了南侧的龙湖蠡湖天著，有利于减缓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受制于建筑条件等限制，将外部空调机房布置在项目南部，相对龙湖蠡湖天著相对较近，但采取措施治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影响龙湖蠡湖天著的声环境功能。</p> <p>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从环保角度来说较为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p> <p>经调查，本项目用房装修、环保设备安装由出租方负责，施工期主要进行试验设备安装等，作业内容简单，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作业流程进行分析。</p> <p>2.营运期</p> <p>****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p>经调查，出租方为江苏蠡园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蠡园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更名为现名。</p> <p>本项目建设单位接手前，由出租方负责完成洁净室装修、辅助设备和环保设备安装。建设单位接手时装修已完成，已无前一租赁单位使用痕迹，未发现遗留的环境问题。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进行洁净车间改造以满足研发实验的需要，未进行排水系统改造，除卫生间设置排水口外，整个实验区域无下水管道。</p> <p>2023 年 1 月完成了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根据方案本项目所在的工业设计创意产业园西面部分共计 7 个雨水排口，其中东侧有 2 个雨水排口位于明园路上，1 个雨水排口位于滴翠路上，雨水经该雨水排口再通过路面市政雨水管网，排放至小渲河，西侧 4 个雨水排口直接排入小渲河。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的雨水最终排入小渲河。根据园区提供的雨水管网图，园区内部的雨水管网已敷设至项目周边。污水管网从项目东侧敷设而过，将项目及园区内其他企业的废水在滴翠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集到太湖大道北侧的污水总管，经泵站排放至距开发区约 8km 的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至京杭大运河。</p>

2023年4月27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320211-2023-034-L。

根据调查，2024年7月，周围群众将出租方为本项目安装的活性炭吸附箱等废气治理设施误认为排酸塔，并向相关部门投诉。

2024年11月，出租方在外部空调机组（辅助设备）在调试过程中噪声较大，引起楼上公司投诉。

经调查，本项目室外无排酸塔。根据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本项目的废气和噪声治理方案，治理后本项目废气、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经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均需依托江苏蠡园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因此，后续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生活污水排放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环保主体责任。废气、固废管理的环保主体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臭氧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O_{3-90per}）、细颗粒物（P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CO）年均浓度分别为164μg/m³、27μg/m³、45μg/m³、6μg/m³、29μg/m³和1.1mg/m³，较2023年分别改善1.8%、3.6%、10%、25.0%、9.4%和8.3%。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所辖“二市六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浓度均达标，臭氧浓度未达标。因此判定无锡市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2025）环检（ZH）字第（25062708）号），本次评价引用无锡光子芯片联合研究中心研发平台项目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TVOC、非甲烷总烃、****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所做现场监测进行评价。同时，本次评价对项目所在区域的TSP进行了检测。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表 3-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因子	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1	无锡光子芯片联合研究中心研发平台项目	120°15'3.423	31°32'40.030	非甲烷总烃、****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	2023.4.6~2023.4.12	SE	950m
2	项目区域	120°14'27.000	31°32'46.000	TSP	2025.10.9~2025.10.15	/	/

监测结果统计详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1	TVOC	0.0475~0.0945	1.2	7.88	/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0.03~1.45	2.0	72.5	/	达标

3	****因商业	ND	0.02	/	/	达标
4	保密需要删	ND	0.10	/	/	达标
5	除****	ND	0.05	/	/	达标
6	TSP	0.194~0.207	0.300	69	/	达标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无锡市已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无锡市已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无锡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整个无锡市全市范围（4650平方公里）。无锡市区面积1643.88平方公里，另有太湖水域397.8平方公里。下辖共5个区2个市（梁溪区、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锡山区、江阴市、宜兴市）、7个镇、41个街道。

达标期限：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5年实现全面达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2025年，无锡市 $P_{2.5}$ 浓度达到 $35\mu\text{g}/\text{m}^3$ 左右， O_3 浓度达到拐点，除 O_3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完成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从化工、电子（半导体）、涂装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2.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废水接入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江南运河。根据2022年3月16日江苏省水利厅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2030年京杭大运河水域功能类别为IV类。

根据江苏省省控地表水水质数据发布系统，苏南运河段一望亭上游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日期	断面	水温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2025 年 12 月	望亭 (位于芦村污水处理厂下游)	12.4	7.0	10.9	2.2	0.45	0.13
标准值 (IV 类)		/	6~9	≥3	≤10	≤1.5	≤0.3

由上表可知,望亭地表水监测断面各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限值要求。

3.声环境

根据《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锡政办发〔2024〕32 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类别为 3 类区,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区域内现状为学校、医院、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经调查,本项目最近居民区、行政办公等对声环境要求较高的区域为南侧龙湖蠡湖天著小区,最近一排建筑为 6 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测绘报告距离为 51.104m,其余要求较高的区域均在 100m 之外。参照《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核要点(试行)>的通知》(锡环发〔2024〕136 号)精神,本次评价对龙湖蠡湖天著小区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单位: dB (A)

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时段	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龙湖蠡湖天著 2 层	2025 年 5 月 27 日	昼间	55	60	是
龙湖蠡湖天著 4 层			55	60	是
龙湖蠡湖天著 6 层			57	60	是
龙湖蠡湖天著 2 层		夜间	44	50	是
龙湖蠡湖天著 4 层			46	50	是
龙湖蠡湖天著 6 层			47	50	是

由上表可知,龙湖蠡湖天著可以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蠡园经济开发区,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1)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蠡园经济开发区，****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均用瓶装，并存放在实验室内，液态物料置于防渗漏托盘上；液态危废贮存于包装桶或储罐内，并设有托盘和围堰。实验室、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泄漏措施，且企业建立车间和仓库巡查制度，发现泄漏可及时处理。因此，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2) 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蠡园经济开发区，****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均用桶装，异丙醇等均用瓶装，并存放在实验室内，液态物料置于防渗漏托盘上；液态危废贮存于包装桶或储罐内，并设有托盘和围堰。实验室、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泄漏措施，且企业建立车间和仓库巡查制度，发现泄漏可及时处理。因此，在正常工况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存在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本项目不涉及二噁英等易沉降、持久性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所规定的污染因子，废气排放量少，对环境影响小，故本项目不考虑大气沉降污染土壤环境的途径。

综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因此，本项目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调查工作。

1.大气环境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对象	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蠡园街道办	120.242797	31.545975	约 150 人	行政办公	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	东	112
星湖名都	120.255677	31.541624	120 户/360 人	居民		东南	953
蠡湖香樟园	120.254759	31.537688	798 户/2394 人	居民		东南	699
西园里	120.259253	31.545982	4760 户/14000 人	居民		东北	1046
滨湖区行政服务中心	120.249176	31.544263	约 500 人	行政办公		东北	213
无锡蠡园金桥实验幼儿园	120.254491	31.547417	约 200 人	师生		东北	872
鸿桥苑	120.254330	31.546338	1056 户/3200 人	居民		东北	714
蠡园中学	120.254326	31.540141	约 1200 人	师生		东南	1165
静安府	120.261186	31.543069	228 户/684 人	居民		东南	1355

环境保护目标

中锐隼苑	120.254000	31.547884	311 户/933 人	居民	东北	787
瑜憬湾	120.253539	31.550837	3285 户/9855 人	居民	东北	705
环湖苑	120.249208	31.549576	1233 户/3699 人	居民	东北	546
无锡嘉仕恒信医院	120.258918	31.554222	600 人	医院	东北	1814
隐秀苑	120.259704	31.552282	300 户/900 人	居民	东北	1273
滨湖区消防大队	120.249819	31.547006	20 人	行政办公	东北	455
水秀新村	120.275831	31.545570	250 户/750 人	居民	东	2319
新梁溪人家	120.272222	31.551438	5000 户/15000 人	居民	东北	2364
住友苑	120.273359	31.555096	1100 户/3800 人	居民	东北	2606
孙蒋新村	120.275548	31.556661	2000 户/6000 人	居民	东北	2606
溪南新村	120.271298	31.544817	150 户/500 人	居民	东北	2028
溪北新村	120.267405	31.556683	800 户/2800 人	居民	东北	2293
景鸿苑	120.263919	31.553271	466 户/1398 人	居民	东北	1875
红山花园	120.263157	31.551360	350 户/1200 人	居民	东北	1808
奥林花园 A 区	120.263822	31.549934	1200 户/4200 人	居民	东北	1627
奥林花园 B 区	120.263736	31.548068	1000 户/3500 人	居民	东北	1595
奥林花园 C 区	120.261376	31.547226	551 户/1653 人	居民	东北	1413
奥林花园 D 区	120.260478	31.549492	673 户/2019 人	居民	东北	1158
蠡溪苑	120.266085	31.549679	260 户/850 人	居民	东北	1826
景溪苑	120.266696	31.547887	150 户/500 人	居民	东北	1917
蓝庭国际公寓	120.268370	31.548418	200 户/600 人	居民	东北	1934
梁溪中学	120.264937	31.804489	600 人	师生	东北	1761
名都华庭	120.261677	31.545032	212 户/636 人	居民	东北	1401
阳光嘉园	120.264412	31.556773	110 户/330 人	居民	东北	2013
万达广场	120.264362	31.559567	2400 户/9000 人	居民	东北	2247
太康新村	120.261463	31.559323	450 户/1200 人	居民	东北	1785
金色江南天景花园	120.258235	31.555875	800 户/2400 人	居民	东北	1542
富安华庭	120.256810	31.563084	648 户/2200 人	居民	东北	2201
滨湖区人民法院	120.266439	31.552349	100 人	行政办公	东北	2091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	120.267920	31.552221	100 人	行政办公	东北	2168
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区公安分局	120.267920	31.552221	30 人	行政办公	东北	2217
无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滨湖大队	120.263139	31.551092	30 人	行政办公	东北	1703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120.265688	31.551946	100 人	行政办公	东北	2003

震泽社区	120.272682	31.540465	3000 户/9000 人	居民	东南	2398
景丽苑	120.266964	31.536337	3000 户/9000 人	居民	东南	1899
蠡湖一号	120.269998	31.523380	1674 户/5022 人	居民	东南	2441
蠡湖人家	120.267467	31.529305	500 户/1500 人	居民	东南	2379
湖滨壹号	120.269505	31.530842	1284 户/3582 人	居民	东南	2374
蠡湖家园	120.269394	31.532459	2200 户/7000 人	居民	东南	2650
夏家边家园	120.263832	31.535592	1491 户/4500 人	居民	东南	2401
景秀苑	120.265815	31.532359	1000 户/3000 人	居民	东南	2000
蠡湖瑞仕花园	120.260596	31.534030	924 户/2772 人	居民	东南	1834
路劲天御	120.260295	31.536097	406 户/1218 人	居民	东南	1353
蠡湖香榭	120.263746	31.536482	683 户/2049 人	居民	东南	1648
山明四村	120.267162	31.538090	500 户/1500 人	居民	东南	1821
无锡华侨城	120.265559	31.539812	1000 户/3000 人	居民	东南	1783
南京师范大学滨 湖实验学校	120.261465	31.538118	约 1600 人	师生	东南	1372
兰宝东苑	120.242552	31.543811	72 户/320 人	居民	东南	145
龙湖蠡湖天著	120.245243	31.543010	397 户/1191 人	居民	南	51
兰宝西苑	120.247160	31.544997	33 户/150 人	居民	西南	110
湖滨南苑	120.238486	31.546094	1253 户/3759 人	居民	西北	106
湖滨北苑	120.243271	31.548883	666 户/1998 人	居民	西北	471
蠡园中心小学	120.246422	31.548863	500 人	师生	北	438
大渲苑	120.227493	31.550604	370 户/1100 人	居民	西北	1504
秀景花园	120.237518	31.550906	453 户/1359 人	居民	西北	890
集景花园	120.245918	31.552439	700 户/2100 人	居民	北	715
河埭中学	120.245918	31.552439	700 户/2100 人	居民	北	792
云景佳园	120.248908	31.554266	471 户/1413 人	居民	东北	994
颐景花园	120.253218	31.554915	800 户/2400 人	居民	东北	999
大丁佳苑	120.258471	31.559340	350 户/1050 人	居民	东北	1731
桃源居	120.251685	31.557841	300 户/900 人	居民	东北	1347
嶂山碧院	120.253700	31.560565	80 户/240 人	居民	东北	2001
桃园新村	120.251492	31.561050	800 户/2800 人	居民	东北	1707
江大新村	120.249359	31.562248	60 户/180 人	居民	东北	1573
山语银城	120.247452	31.562998	1361 户/4083 人	居民	东北	1820
育红小学	120.247987	31.560292	500 人	师生	东北	1676
无锡市第九人民 医院	120.254598	31.559558	300 人	医护 患者	东北	1754
荣巷新村	120.241589	31.557076	3500 户/12000 人	居民	西北	1046
龙山社区	120.243358	31.562122	20 人	居民	西北	2300
督府天承	120.243848	31.563690	654 户/1962 人	居民	西北	2027
郁巷新村	120.243508	31.561290	218 户/654 人	居民	西北	1843
公益新村	120.238568	31.560414	447 户/1341 人	居民	西北	1534
育红小学（公益	120.237282	31.557190	500 人	师生	西北	1548

校区)							
鑫龙佳苑	120.237551	31.562070	500 户/1500 人	居民		西北	1905
江苏省税务干部 学校	120.234937	31.561422	300 人	师生		西北	1902
梁湖家园	120.234551	31.558506	1225 户/3675 人	居民		西北	1621
梁湖苑	120.230832	31.555676	1872 户/5600 人	居民		西北	1621
荣御山庄	120.232355	31.556158	60 户/180 人	居民		西北	1720
梅园横山风景区	120.220651	31.556591	/	风景区		西北	1745
勘探家舍	120.226197	31.560340	50 户/150 人	居民		西北	2000
江原医院	120.226439	31.561681	450 人	医护 患者		西北	2070
太湖创意职业技 术学院	120.230974	31.558601	3250 人	师生		西北	2527
新峰社区	120.217968	31.566735	400 户/1400 人	居民		西北	3015
栖霞栖园	120.217073	31.549483	498 户/1700 人	居民		西北	2035
香雪苑	120.216220	31.551178	468 户/1600 人	居民		西北	2231
大箕山社区	120.217073	31.549483	1500 户/5000 人	居民		西北	2314
梅园医院	120.215935	31.552219	50 人	医护 患者		西北	2318
梅园社区	120.211064	31.554547	1000 户/5000 人	居民		西北	2492
梁溪警苑	120.257003	31.563500	600 户/1800 人	居民		东北	2172
荣御华府	120.259003	31.562458	200 户/600 人	居民		东北	2243
藏珑府	120.261045	31.562879	1000 户/3000 人	居民		东北	2353
紫金英郡	120.260381	31.564835	3000 户/9000 人	居民		东北	2506
西太湖花园	120.257764	31.567802	772 户 2900 人	居民		东北	2760
康桥府	120.271097	31.562725	2000 户/6000 人	居民		东北	2950
产山新村	120.264823	31.564915	200 户/600 人	居民		东北	2675
胜利新村	120.265296	31.564915	200 户/600 人	居民		东北	3122
金地华著	120.271185	31.560335	307 户/921 人	居民		东北	2835
河埭口派出所	120.255061	31.568709	20 人	行政 办公		东北	2835
梁清苑	120.271260	31.561496	600 户/1800 人	居民		东北	2957

2.声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最近居民区、行政办公等对声环境要求较高的区域为南侧龙湖蠡湖天著小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测绘报告距离为 51.104m。参照《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核要点（试行）>的通知》（锡环发（2024）136 号）精神，本次评价将龙湖蠡湖天著列为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对	保护内	环境	方位	距离(m)
----	----	----	-----	-----	----	----	-------

		经度	纬度		象	容	功能区		
	龙湖蠡湖天 著	120.245 243	31.5430 10	397 户/1191 人	居民	声环境	2 类	南	51
3.地表水环境									
表 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环境功能区划			规模	方位	距离 m		
地表水环境	梁溪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体			中型	NW	2000		
	小渲河				小型	W	76		
	太湖				大型	SW	360		
4.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滴翠路 100 号 8 幢 1 层，无锡（国家）工业设计知识产权园创意园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 / T4455-2023），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要求。									
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位置	污染因子	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用标准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	3		0.072				
			10		0.18				
			3		0.07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1h 平均浓度值）		/				
			20（任意一次浓度）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		/				
		颗粒物	0.5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中化学需氧									

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悬浮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污染物接管排放标准（单位：mg/L）

废水种类	接管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	6~9
		SS	400		10
		COD	50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40
		氨氮	45		3（5）*
		总氮	70		10（12）*
		总磷	8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锡政办发〔2024〕32号），建设项目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的通知》（2024年9月13日）等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为：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账”（单位：废气 kg/a，废水、固废 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336	0	336	336
	COD	0.1680	0.0336/0.1546	0.1344	0.0134
	SS	0.1344	0.0336/0.1010	0.1008	0.0034
	氨氮	0.0118	0/0.1008	0.0118	0.0010
	总氮	0.0134	0/0.1000	0.0134	0.0034
	总磷	0.0017	0/0.0016	0.0017	0.0001
废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7.5423	42.7879	/	4.7543

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7516	0	/	2.7516
		颗粒物	0.0072	0	/	0.007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3.5043	3.5043	/	0
		生活垃圾	4.20	4.20	/	0

本项目位于滴翠路 100 号，选址位于“双控区”和“太湖流域”，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一级保护区。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 33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建议为化学需氧量 0.1344t/a、悬浮物 0.1008t/a、氨氮 0.0118t/a、总氮 0.0134t/a、总磷 0.0017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各污染物最终外排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134t/a、悬浮物 0.0034t/a、氨氮 0.0010t/a、总氮 0.0034t/a、总磷 0.0001t/a。废水最终排放总量已纳入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的排污总量，可以在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废气：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4.7543kg/a，无组织废气不计入总量。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量拟在滨湖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土建施工。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有：</p> <p>1.污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内卫生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p> <p>2.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尾气，企业施工期拟采取的措施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禁止散装类建筑材料进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施工现场设置围挡。</p> <p>3.固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内生活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建筑垃圾堆放在指定位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p> <p>4.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物料进场仅在白天进行，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振、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p> <p>综上，施工期间，企业将认真落实相关要求，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粉尘、噪声、振动、废水和建筑垃圾等管理，通过采取上述合理的措施后，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且项目施工期较短，上述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产生情况</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①汇总</p> <p>根据物料平衡等计算，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small;">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废气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 kg</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0%;">收集方式</th> <th style="width: 10%;">收集效率</th> <th style="width: 10%;">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成废气</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非甲 烷总 烃</td> <td>8.7196</td> <td>0.0079</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管套小 管密闭管 道</td> <td>95%</td> <td>0.00751</td> <td>0.77</td> </tr> <tr> <td>烘干废气</td> <td>7.7616</td> <td>0.0092</td> <td>95%</td> <td>0.00874</td> <td>0.90</td> </tr> <tr> <td>配制废气</td> <td>0.0497</td> <td>0.0003</td> <td>95%</td> <td>0.00029</td> <td>0.03</td> </tr> <tr> <td>收尾废气</td> <td>28.8000</td> <td>0.2000</td> <td>95%</td> <td>0.190000</td> <td>19.57</td> </tr> <tr> <td>过滤废气</td> <td>0.0252</td> <td>0.0003</td> <td>密闭管道</td> <td>95%</td> <td>0.00029</td> <td>0.03</td> </tr> <tr> <td>通风橱废 气</td> <td>3.9348</td> <td>0.0200</td> <td>通风橱</td> <td>90%</td> <td>0.01800</td> <td>1.85</td> </tr> <tr> <td>刻蚀废气</td> <td>0.1008</td> <td>0.0140</td> <td>焊接管道</td> <td>100%</td> <td>0.01400</td> <td>1.44</td> </tr> <tr> <td>危废间废 气</td> <td>0.9022</td> <td>0.0001</td> <td>密闭空间</td> <td>90%</td> <td>0.00009</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废气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kg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合成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8.7196	0.0079	大管套小 管密闭管 道	95%	0.00751	0.77	烘干废气	7.7616	0.0092	95%	0.00874	0.90	配制废气	0.0497	0.0003	95%	0.00029	0.03	收尾废气	28.8000	0.2000	95%	0.190000	19.57	过滤废气	0.0252	0.0003	密闭管道	95%	0.00029	0.03	通风橱废 气	3.9348	0.0200	通风橱	90%	0.01800	1.85	刻蚀废气	0.1008	0.0140	焊接管道	100%	0.01400	1.44	危废间废 气	0.9022	0.0001	密闭空间	90%	0.00009	0.01
废气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kg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合成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8.7196	0.0079	大管套小 管密闭管 道	95%	0.00751	0.77																																																								
烘干废气		7.7616	0.0092		95%	0.00874	0.90																																																								
配制废气		0.0497	0.0003		95%	0.00029	0.03																																																								
收尾废气		28.8000	0.2000	95%	0.190000	19.57																																																									
过滤废气		0.0252	0.0003	密闭管道	95%	0.00029	0.03																																																								
通风橱废 气		3.9348	0.0200	通风橱	90%	0.01800	1.85																																																								
刻蚀废气		0.1008	0.0140	焊接管道	100%	0.01400	1.44																																																								
危废间废 气		0.9022	0.0001	密闭空间	90%	0.00009	0.01																																																								

*小计		50.2939	0.2215	/	/	0.20949	22.87
粉尘	PM ₁₀	0.0072	0.0004	/	/	/	/
刻蚀废气	**** 因商业保 密需要删 除**** *	0.1260	0.01750	焊接管道	100%	0.01750	1.80
		0.1080	0.01500	焊接管道	100%	0.01500	1.62
碱洗尾气		0.0252	0.0035	焊接管道	100%	0.0035	0.36

*注：除危废间废气外其余作业均是依次操作。因此，小计时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只统计收尾废气、通风橱废气、刻蚀废气与危废间废气的和。

②废气产生情况说明：

A.合成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物料平衡、作业时间等，本项目合成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合成废气产生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kg	产生时间 h/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产生浓度 mg/m ³
合成废气	非甲烷总烃	8.7196	2340	0.0079	大管套小管 密闭管道	95%	0.77

*注：第 5 批次时最大

B.过滤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物料平衡、作业时间等，本项目过滤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过滤废气产生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kg	产生时间 h/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产生浓度 mg/m ³
过滤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52	90	0.0003	密闭管道	95%	0.03

c.烘干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物料平衡、作业时间等，本项目烘干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 烘干废气产生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kg	产生时间 h/a	*产生速率 k g/h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产生浓度 mg/m ³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7.7616	864	0.0092	大管套小管 密闭管道	95%	0.90

*注：第 5 批次时最大

D.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物料平衡、作业时间等，本项目烘干、配制过程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5 粉尘产生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kg	产生时间 h/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产生浓度 mg/m ³
----	-----	-----------	-------------	--------------	------	------	---------------------------

粉尘	PM ₁₀	0.0072	18	0.0004	/	/	/
E.配制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物料平衡、作业时间等，本项目配制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6 配制废气产生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kg	产生时间 h/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产生浓度 mg/m ³
配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97	162	0.0003	大管套小管 密闭管道	95%	0.03
F.收尾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物料平衡、作业时间等，本项目收尾过程收尾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7 收尾废气产生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kg	产生时间 h/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产生浓度 mg/m ³
收尾废气	非甲烷总烃	28.8000	144	0.2000	大管套小管 密闭管道	95%	19.57
G.通风橱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物料平衡、作业时间等，本项目检测过程通风橱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8 通风橱废气产生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kg	产生时间 h/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产生浓度 mg/m ³
通风橱废气	非甲烷总烃	3.9348	244.80	0.0200	通风橱	90%	1.85
H.刻蚀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物料平衡、作业时间等，本项目刻蚀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9 刻蚀废气产生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kg	产生时间 h/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产生浓度 mg/m ³
刻蚀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08	7.2	0.0140	焊接管道	100%	1.44
	****因商业保密 需要删除****	0.1260	7.2	0.0175			1.80
	****因商业保密 需要删除****	0.1080	7.2	0.0150			1.54
I.碱洗尾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物料平衡、作业时间等，本项目碱洗尾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碱洗尾气产生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kg	产生时间 h/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产生浓度 mg/m ³
碱洗尾气	****因商业 保密需要删 除****	0.0252	7.2	0.0035	焊接管道	100%	0.36

J.危废暂存间废气

经调查，危废暂存间废气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液和过滤废物中含有的有机溶剂。参考《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危废暂存间废气产生系数为0.05‰-0.5‰。经调查，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其他有机废液、废弃危险化学品中含有的有机溶剂最大量为1.8044t。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产生量最大为0.9022kg/a。

（2）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A.收集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合成、烘干过程考虑对前端冷阱的影响，拟采用“大管套小管”方式收集，配制、收尾过程产生的废气与合成废气均产生于釜内，与合成废气共用一套收集系统，过滤废气拟采用管道直连方式收集，收集效率可以达到95%。检测过程除光刻作业外其他产生废气的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橱操作面风速0.5m/s，无其他气流干扰，收集效率可达90%。刻蚀、碱洗废气管道连接采用焊接的方式，中间无法兰等可产生微量泄漏的地方，收集效率可达100%。危废间废气采用密闭空间收集，收集效率可达90%。烘干过程卸料、配制过程投料产生的粉尘量很小，本项目不进行收集。

本项目收集系统拟配置风量为9271.90m³/h。

B.治理措施

烘干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冷凝处理后再经两级颗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冷凝处理、两级颗粒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均以90%计。

其余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颗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两级颗粒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以90%计。

刻蚀废气收集后经碱洗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碱洗对刻蚀废气中的污染物处理效率以90%计。

C.可行性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各工段废气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内部验证、全面验证实验、检测实验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	两级颗粒活性炭吸附	是
刻蚀机	氯、氟化物	碱液喷淋洗涤吸收法	碱液喷淋洗涤吸收法	是

（3）排放情况

A.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	废气 量 m ³ /h	产生 时间 h /a	产生情况			处理措 施	处理 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 口类 型	排气 筒编 号	排放口地 理坐标	
					浓度 m g/m ³	速率 kg /h	量 kg/ 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 度 m	内 径 m	温 度 ℃			经 度	维 度
合成	非甲 烷总 烃	9271. 90	2340	0.77	0.00751	8.7196	两级颗 粒活 性炭 吸附	90%	0.077	0.00075	0.8284	60	3	25	0.55	25	一般 排放 口	DA0 01	12 0.2 410 76	31.5 462 54	
过滤			90	0.90	0.00029	7.7616		90%	0.003	0.00003	0.7374										
烘干			864	0.03	0.00874	0.0497		90%	0.090	0.00087	0.0024										
配制			135	19.57	0.00029	28.800 0		90%	0.003	0.00003	0.0047										
收尾			144	0.03	0.19000	0.0252		90%	1.957	0.01900	2.7360										
通风 橱			244.8	1.85	0.01800	3.9348		90%	0.185	0.00180	0.3541										
刻蚀			7.2	1.44	0.01400	0.1008		90%	0.144	0.00140	0.0101										
危废 间			6720	0.01	0.00009	0.9022		90%	0.001	0.00001	0.0812										
小计 *			/	22.87	0.20949	50.293 9		/	2.287	0.02221	4.7543										
刻蚀			**** 因商 业保 密需 要删 除** **	7.2		0.01500			碱洗	90%	0.154										0.0015
	7.2		0.0175		90%	0.180	0.00175	0.0126		3	0.072										
碱洗		7.2		0.0035		/	/	0.36	0.0035	0.0252	10	0.18									

*注：除危废间废气外其余作业均是依次操作。因此，小计时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只统计收尾废气、通风橱废气、刻蚀废气与危废间废气的和。

B.无组织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研发间	合成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39	2340	0.4360	0.0161
	过滤废气		0.00001	90	0.3881	
	烘干废气		0.00092	864	0.0013	
	配制废气		0.00001	135	0.0025	
	收尾废气		0.010000	144	1.4400	
	*小计		0.10000	/	2.2679	
	粉尘	颗粒物	0.0004	18	0.0072	0.0009
检测间	通风橱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00	147.6	0.2448	0.00037
显影间	通风橱废气		0.00160	97.2	0.1487	0.0030
危废间	危废间废气		0.00002	6720	0.0902	0.000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2.7516	/
				颗粒物	0.0072	/

*注：研发间操作均为顺序操作，小计时只统计最大值。

C.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在开工时，首先运行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相应研发设施，使在研发中产生的废气都能及时得到处理。研发作业停止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设施中的废气排出之后才关闭。这样，研发设施在开、停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作业时基本一致。废气处理系统和排风机均设有保安电源。各种状态下均能保证正常运行。

本工程排风系统均设有安全保护电源和报警系统，设备每年检修一次，基本上能保证无故障运行。日常运行中，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可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操作在 10 分钟内基本上可以完成，预计最长不会超过 60 分钟。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一般几种情况：停电、废气处理装置和风机出现故障，对作业异常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a.如果停电，停止作业，无污染物产生。为确保安全，风机仍然继续运转。
- b.风机出现故障时，备用风机立即启动。
- c.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停止作业。

根据类比调查，出现非正常排放状态主要情况为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出现故障等造成非正常排放，此时废气处理效率均以 0%计，非正常排放状态下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2215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氯	0.01500			
		氯化氢	0.0035			
		氟化物	0.01750			

(4) 卫生防护距离

a. 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

表 4-15 本项目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判定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μg/m ³	排放速率 kg/h	等标排放量	等标排放量差值	是否属于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研发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0.010000	5.00	551.80%	是
	PM ₁₀	360	0.00040	1.11	/	否
检测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0.00200	1.00	/	是
显影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0.00160	0.80	/	是
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0.00001	0.01	/	是

b.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项目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为 2.6m/s，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一览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 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研发间	非甲烷总烃	0.01000	9.05×6.20	4.6	1.39	50
显影间		0.00200	4.15×1.75	4.6	0.44	50
检测间		0.00160	8.90×5.20	4.6	0.13	50
危废间		0.00001	2.00×1.50	2	0.001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6.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 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

6.1.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但小于 100m 时, 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并小于 100m 时,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

6.1.3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 级差为 100m。如计算初值为 208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300m; 计算初值为 488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500m。

6.1.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 级差为 200m。如计算初值为 1055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200m; 计算初值为 1165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200m; 计算初值为 1388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400m。

6.2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 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 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上述规定, 本项目建成后, 无组织排放源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作为厂区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 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将来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5) 影响分析

A. 异味影响

本项目异味控制主要采取的防治措施有: 加强作业空间封闭、采取负压吸风的方

式对废气进行捕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管理等工作。经预测，非甲烷总烃的最大预测浓度为 16.0534 $\mu\text{g}/\text{m}^3$ ，远小于涉及异味物质中最小嗅阈值（0.086 mg/m^3 ），不会造成明显的异味刺激。

B.根据计算及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本项目显影间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预测结果最大， C_{max} 为 16.0534 $\mu\text{g}/\text{m}^3$ ， P_{max} 为 0.802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可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各污染源下风向的污染物浓度均较低，占标率较小。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在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龙湖蠡湖天著、湖滨南苑等敏感点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C.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域，在落实《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D.本项目采用“冷凝+两级颗粒活性炭吸附”处理烘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他有机废气，采用“碱洗”装置处理刻蚀废气。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E.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均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以无组织排放源边界外扩 50m 作为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污染物经合理处置后，排放量较低，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大气敏感点。

综上，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自行监测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工业》（HJ1253-2022），结合本项目特点，本次评价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颗粒物		
		****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 *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应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2. 废水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最终排放量 t/a
员工	生活污水	336	pH	6~9	/	6~9	/	6~9	/
			COD	500	0.168	400	0.1344	40	0.0134
			SS	400	0.1344	300	0.1008	10	0.0034
			氨氮	35	0.0118	35	0.0118	3	0.001
			总氮	40	0.0134	40	0.0134	10	0.0034
			总磷	5	0.0017	5	0.0017	0.3	0.0001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33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平均流量为 0.075t/h（按 280 天，每天 16 小时计），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内的停留时间约为 15h，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2 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 10.2 中“根据进入化粪池污水量的大小，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不宜小于 12h”的规定，因此本项目化粪池完全有能力处理该生活污水。根据《太湖流域污染负荷模型研究》中对无锡市 13 处化粪池进出口的浓度进行同步监测，得到化粪池的去除率为 COD15%-20%，悬浮物 30%。本报告保守估计，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浓度保持不变，化粪池出水中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5mg/L、40mg/L、5mg/L。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位于无锡东南部江南运河畔，占地 410 亩。日处理规模为 30 万吨，分四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1988 年 8 月动工，1992 年建成投运；二期工程于 1993 年开始建设，1997 年 6 月竣工；三期工程于 2002 年 7 月开始建设，2003 年 9 月建成投运；2008 年对一、二、三工程进行了提标改造；四期工程于 2009 年建设，2010 年 3 月建成投运；2019 年对一期至四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市区水系崇安、北塘、南长、惠山区等片区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铺设配套城市污水管网 600 多公里，建设中途提升泵站 15 座，无人泵站 20 座，服务面积 80 平方公里，受益人口 82 万人。

①前三期工程概况一、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10 万 m³/d，同时建设污泥浓缩、消化、脱水等污泥处理构筑物；三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10 万 m³/d 二级处理以及污泥浓缩脱水机房，并将一期工程的普通曝气池改造为 A/A/O 生物池。从而使芦村厂处理能力全部达到二级，总规模为 20 万 m³/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尾水排入江南运河。

②前三期升级改造工程 2008 年，为全面贯彻无锡市委、市政府治理太湖、保护水源“6699”行动和环保优先“八大”行动，投资 1.8 亿元对原有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在原有工艺基础上，强化了工艺措施：在好氧池内投加生物填料，在原工艺流程末端增加转盘过滤装置，重新分配污泥处理的方案，消毒工艺由液氯消毒分别改为二氧化氯消毒和紫外消毒，增加两个化学除磷药剂投加点。提标升级改造完成后，污水厂处理规模不变。2008 年 12 月底完成升级改造，2009 年 6 月通过环保验收，出水水质由原来的 GB18918-2002 一级 B 提高到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和 DB32/T1072-2007《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③四期扩建工程 2009 年 2 月 18 日，根据无锡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排水规划，为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芦村污水厂在现有厂区南侧实施了四期扩建工程建设。四期工程占地 101 亩，工程总投资 4.6 亿元，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t/d。该工程于 2008 年 6 月 4 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2016 年 2 月完成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从而使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 30 万吨。四期服务范围为：部分城中片区、蠡溪片区，新增渔港片区、十八湾地区，服务面积约 10km²。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的 A/A/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沉淀、过滤”老三段工艺，并辅以除臭设施及加药除磷工艺。出水主要指标能达到国家一级 A 标准和 DB32/T1072-2007 排放限值要求，尾水通过现有排放口排入江南运河。污泥、格栅沉渣、沉砂等固体废物送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④一至四期提标改造工程 2019 年，无锡太湖水务有限公司为满足江苏省环保厅发布的《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标准限值，在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范围内实施提标改造工程，改造后污水处理规模仍为 30 万吨/日，工程实施后实现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标准。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后工艺流程、四期工程处理工艺见图 4-1、图 4-2；各期工程进出水水质设计

见下表。

表 4-20 芦村污水厂进出水水质设计（单位：mg/L）

水质指标	进水水质设计值	出水水质设计值	
		升级改造前	升级改造后
COD _≤	500	50	40
SS _≤	400	10	10
NH ₃ -N _≤	35	5（8）	3（5）
TN _≤	70	15	10（12）
TP _≤	8	0.5	0.3
设计标准	-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 DB32/T1072-2007 表 1 城镇污水厂 I 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 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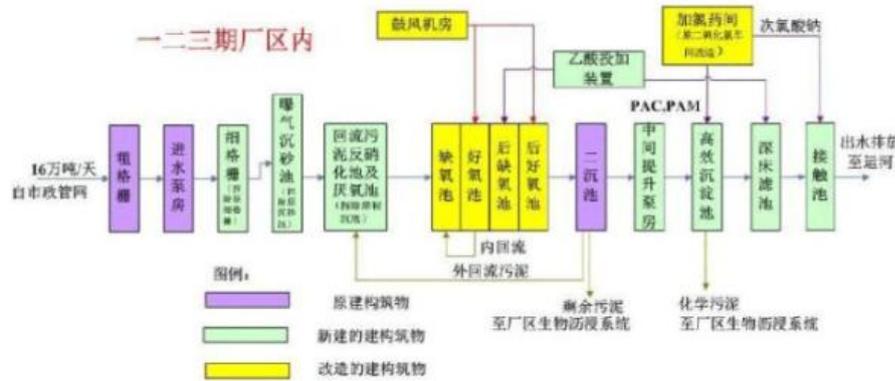


图 4-1 芦村污水厂一至三期升级改造后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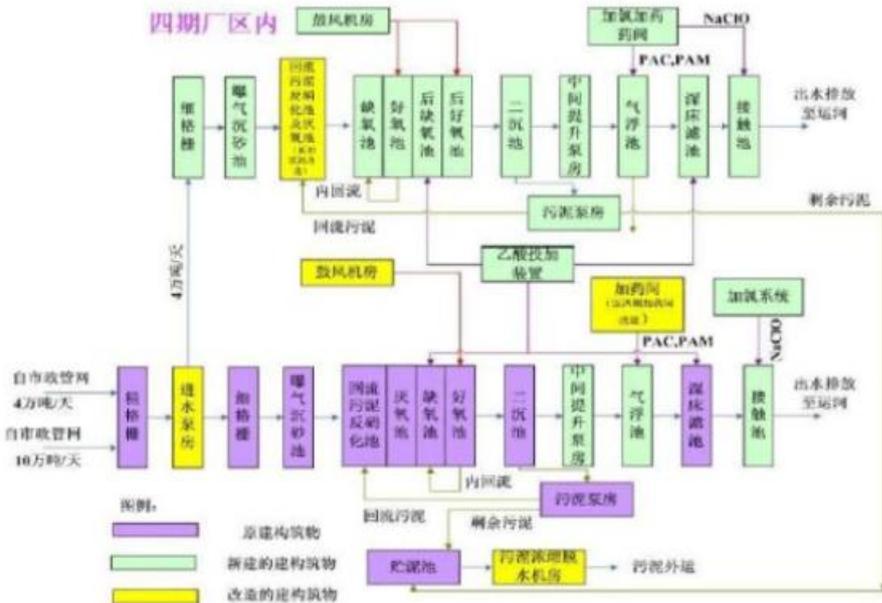


图 4-2 芦村污水厂四期升级改造后工艺流程图

经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悬浮物达到《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2026年3月28日起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废水最终排放总量已纳入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的排污总量，可以在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园区相关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经调查，本项目人员较少，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少，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的需要。经上文分析，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满足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经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园区现有实际排水量尚有较大空间。本项目建设不会使园区排水量超过排水许可。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相关设施是可行的。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根据调查，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的纳污管网已敷设至项目区，并可以正常使用。本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水量小，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水质满足要求，不会对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表 4-2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是	280t/d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表 4-2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
			经度	纬度				
DW001	企业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20.252007	31.550353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

(3) 达标分析

表 4-23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浓度 mg/l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DW001	企业废水总排口	336	6~9	400	300	35	40	5
排放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 pH、COD、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废水最终排入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监测要求

表 4-24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DW001	企业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手工	1 次/年

3. 噪声

(1) 源强

****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

(2) 达标分析

①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方法，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影响预测。

A.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然后按照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_{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B.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对于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且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将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换算成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20\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C.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q}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right)\right]$$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D.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1}} + 10^{0.1L_{eq2}})$$

式中： L_{eq} ——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②厂界达标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资质的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经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小于等于 65dB (A)、夜间小于 55dB (A)，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③最近小区达标分析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资质的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小于等于 65dB (A)、夜间小于 55dB (A)。根据测绘报告本项目距离龙湖天著小区最近距离为 51.104m。根据预测计算，龙湖天著小区在叠加背景值后本项目预测值如下。

表 4-27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点位	时段	预测值
龙湖蠡湖天著 2 层	昼间	55
龙湖蠡湖天著 4 层		55
龙湖蠡湖天著 6 层		57
龙湖蠡湖天著 2 层	夜间	44
龙湖蠡湖天著 4 层		46
龙湖蠡湖天著 6 层		47

由上表可知，龙湖天著小区在叠加背景值本项目噪声后仍可以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本项目噪声对龙湖天著小区几乎无影响。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8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	------	------	-------

东厂界外 1m	昼间 Leq (A)、夜间 Leq (A)	手工	1 次/两个月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 如果连续监测一年均可达标,可降低到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1) 产生情况

经调查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其他有机废液、其他无机废液、实验室固态危险废物(废硅片、实验室固态危险废物等)、废弃危险化学品和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计算,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①废弃危险化学品产生量为 0.5928t/a

②其他有机废液产生量为 1.2116t/a。

③其他无机废液产生量为 0.0145t/a。

④废弃包装物及包装容器产生量为 0.0120t/a。

⑤其他固态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600t/a。

⑥根据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华睿芯材(无锡)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计初步方案》,本项目二级颗粒活性炭填充新鲜活性炭 2.04t,3 个月更换一次,吸附有机废气 0.042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8.2028t/a。

⑦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作业 28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200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

****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

(2) 处置情况

****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全厂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日产日清。

②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位于车间北部，本项目符合蠡园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b.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废活性炭装于吨袋中，其余废物存放在包装桶内，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

c.全厂各类危险废物除废活性炭外 90 天转移一次，危废暂存间总面积 3m²，能够满足危废的贮存需求。

d.危废暂存间中液态危废贮存在密闭容器内，并存放在防爆柜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贮存过程不易产生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全厂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就地贮存，保证其贮存容器的密闭性，在运输到贮存场所时不会发生散落、泄漏等状况。

C.委托处置的环境可行分析

建设单位已就本项目与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收集协议，可以做到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统一的处理要求。整体上是可行的。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经调查，废活性炭更换时直接由处置单位运走，不在项目区贮存，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其他有机废液	HW49	900-047-49	库房西北角	3m ²	桶装	0.42	90 天
2		其他无机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0.01	90 天

3	其他实验室固态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桶装	0.01	90天
4	废弃危险化学品	HW49	900-999-49	桶装	0.2	90天
5	废弃包装物及包装容器	HW49	900-047-49	桶装	0.01	90天

E.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技术要求和固废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要求如下：

a 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并按照废弃危险化学品、其他有机废液、其他无机废液等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危废堆场地下铺设 20cm 厚的水泥浇筑层和 5mm 厚的防水涂料层，堆场地面四周同时用水泥浇筑约 10cm 高的围堰，防止液体废料泄漏至厂区外部。

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固废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企业固废堆放处的环境保护

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2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危废信息公开栏		<p>1.设置位置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p> <p>2.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 120cm×80cm。(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p> <p>3.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p>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p>设施编码填写格式：TSXXX(N1N2[N3]M1m²m³M4)，其中 TSXXX 为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对应设施编码，若无编码，则根据 HJ608 进行编码 TSXXX。N1N2[N3]M1m²m³M4 为系统原设施编码，TSXXX(N1N2[N3]M1m²m³M4)中 M1m²m³M4 与标志牌“第 X-X 号”中第一个 X 一致，括号为中文符号。贮存设施类型代码为 SF。填报完成后导出附带二维码的贮存标志牌样式，供设施标志牌制作使用。编号用“(第 X-X 号)”表示，第一个“X”指本贮存、利用或处置设施顺序号，第二个“X”指企业贮存设施总数(如某企业别有 2 个贮存设施，那第一个贮存设施编号应为第 1-2 号)。新增加的贮存点标志牌除名称外，其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设置。</p>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包装识别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拴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G.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全厂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H.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应在危废存放区域设置禁火标志、足够数量的灭火装备及应急泄漏物资，防止泄漏及火灾的发生。

I.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a.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b.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c.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d.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f.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g.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h.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i.危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j.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对危险固废储存场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详见下表。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表 4-3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设施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的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地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	同上	同上	同上

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在危险废物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发出臭味或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故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

(5) 环境风险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可燃，应在危废仓库周边设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以便在发生火灾时能尽快扑灭。其他有机废液等为液体，故应在废液贮存区外设置围堰或截流沟等防止泄漏扩散。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固废防治措施可行。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①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蠡园经济开发区，****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不在项目贮存，需要当天使用的试剂存在实验室试剂柜内；液态危废贮存于包装桶，并设有托盘。实验室、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泄漏措施，且企业建立车间和仓库巡查制度，发现泄漏可及时处理。因此，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②土壤环境

项目位于蠡园经济开发区，****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不在项目贮存，当天使用的试剂存在实验室试剂柜内；液态危废贮存于包装桶，并设有托盘。实验室、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泄漏措施，且企业建立车间和仓库巡查制度，发现泄漏可及时处理。因此，在正常工况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存在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本项目不涉及二噁英、苯系物等易沉降、持久性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所规定的污染因子，废气排放量很少，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不考虑大气沉降污染土壤环境的

途径。

(2) 防控措施

②源头控制

本项目应购买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原辅料、设备、储存桶等，降低泄漏发生的可能性。

③分区防控

本项目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作业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其中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拟设计危废暂存间区域采用已在原有的 20cm 混凝土基础上涂刷了 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不满足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要求。需要在现有基础上增加 2mm 厚 HDPE 膜或其他材质的防渗层，满足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要求。

一般防渗区（包气带防护性能为弱，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主要为除办公区域和危废暂存间以外的区域。本项目一般防渗区已在原有的 20cm 混凝土基础上涂刷了 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渗透系数可以满足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包气带防护性能为弱，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主要为：办公区。本项目一般防渗区的设计为铺装普通水泥地面。

③管理措施

除工程措施外，项目还需加强日常管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影响，包括：

A. 全厂设置监控系统，并安排专人负责原材料库、气瓶间、危废暂存间等的管理维护；

B. 正常研发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定期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C. 对工艺、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D. 在危废暂存间设立防泄漏托盘、围堰，液态危废使用储罐和包装桶盛装，储罐外设围堰，包装桶置于防泄漏托盘上。

(3) 跟踪监测要求

①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地下水环

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64、研发基地”，其中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需编制报告书的全部项目为地下水III类项目，其他需编制报告表的项目为地下水类 IV 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1 一般性原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评价，因此，地下水导则未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②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类别属于“其他行业”，属于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4.2.2 一般性原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评价，因此，土壤导则未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6.风险评价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主要以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引起的大气和水环境污染而对周围居民的危害和环境质量影响程度为重点，并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1）风险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情况详见下表。

****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

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对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危险物质与临界量进行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经计算，结果见下表：

****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

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防范措施

①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原辅料、设备等，降低泄漏事件发生的概率。

②设置泄漏应急处置系统。泄漏应急处置系统主要由气柜、碱性干式吸附塔组成。****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放置于专用气柜中，泄漏后的气体收集进入碱性干

式吸附装置。****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使用之前避免和水接触。

③气瓶间设置检漏仪、报警仪，并与泄漏应急处置系统联动。

④建立“单元-厂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单元防控：危废暂存间、涂布间等设置围堰或托盘等对泄漏后的液体进行截留收集。厂区：边界设置堵水沙袋、挡水板、水泵、应急水囊等进行收集。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规范》（Q/SY08190-2019）附录 B，事故缓冲设施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a=(V_1+V_2-V_3)_{\max}+V_4+V_5$$

注： $(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a ：事故应急设施容积， m^3 ；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厂区内发生事故最大装置为废液桶， $V_1=0.18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室外消火栓水设计流量为 30L/s，室内消火栓水设计流量为 20L/s，火灾持续时间 3h，则消防用水量 $V_2=540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厂区内雨水管网有一定的容积能够储存事故废水。雨水管网管径为 300mm，长度约 2400m， $V_3=678.58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系统， $V_4=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取 1114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26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4.6ha；由此计算 V_5 为 406.7 m^3 。

因此 $V_a=(V_1+V_2-V_3)_{\max}+V_4+V_5=0.18+540-678.58+0+406.70=268.30m^3$ 。本项目需配备不低于 270 m^3 的应急水囊。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雨水利用园区现有雨水管网排放。园区已在雨水口设置封闭气囊，一旦发现消防废水等排入雨水管网应立即向园区管委会报告关闭园区雨水排口，启动分流阀引入到公共应急池，防止超标废水排入河

道。园区：园区已建立三级封控体系，设置了公共应急池、雨污管网分流截留装置等。周边水体：雨水受体小渲河上下游已设置水闸对排入的超标废水进行封堵。

⑤处置前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其他有机废液和使用前的危险化学品采用防爆柜暂存。

（3）应急管理制度。

①应急预案

本项目正式运营前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控预警、信息报告、应急监测、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措施、应急培训和演练、奖惩等内容，在发生风险事故时，按照本预案执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保护环境和减少财产损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在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根据本项目风险因素，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合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公司预案需建立上下对应、相互衔接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做好与地方政府预案的有效衔接。本项目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需与园区、滨湖区风险管理体系联动，如产生非正常排放、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公司风险管理员必须立刻将风险事故详情报告园区、滨湖区生态环境局风险管理小组，取得风险管理小组及滨湖区生态环境局的支持，将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②应急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监测组应迅速通知第三方监测机构，组织监测人员赶赴现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及事件的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做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

A.根据公司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建立公司应急监测网络，组织制定公司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预案。

B.通过初步现场及实验室分析，对污染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以及确定污染范围。根据不同形式的环境事故，确定监测对象、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质控要求。同时做好分工，由组长分配好任务。公司内部无监测能力，应及时向第三方监测机构请求救援。

C.现场采样与监测。由公司环境应急监测组进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的

技术指导和总结分析工作。

D.应急监测终止后应当根据事故变化情况向领导汇报，并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提出预防措施，进行追踪监测。

监测因子及点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6 应急监测情况表

事故类型	监测类型及因子	点位	频次
研发设施泄漏	大气：氯、氟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点、事故区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1-3 个点，厂外敏感点 1-3 个点	事发初期增加频次，每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
	地表水：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溶解氧、总磷、悬浮物	雨水口、污水口、入河口、影响河道上游 1 个监测断面，下游不同距离处分别设监测断面	事发初期增加频次，每半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
	地下水：盐指数、耗氧量、氨氮、总磷、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挥发酚	事故区及地下水径流区域，共布设 2 个点	事故处置结束后，监测一次
火灾等次生灾害	大气：CO、SO ₂ 、HC 1、NOX、氟化物等	上风向 1 个点、事故区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1-3 个点，厂外敏感点 1-3 个点	事发初期增加频次，每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
	地表水：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溶解氧、总磷、悬浮物	雨水口、污水口、入河口、影响河道上游 1 个监测断面，下游不同距离处分别设监测断面	事发初期增加频次，每半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
	地下水：盐指数、耗氧量、氨氮、总磷、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挥发酚	事故区及地下水径流区域，共布设 2 个点	事故处置结束后，监测一次

③应急物资

除了根据《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文）配备相应的环境应急资源外，还需统计好区域内可供应急使用的物资，并保存相应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厂内一旦发生事故，机动调配外界可供使用的应急物资，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减小环境影响。

④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74号）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

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A.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B.企业有技改、扩建项目的；C.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阈值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D.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E.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F.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G.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H.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灾害灾害预报的；I.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J.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K.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L.企业停产恢复生产前。

⑤标识标牌

应设置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标识标牌，如雨水闸阀等，并标明名称、功能、数量、相关参数等信息。同时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

(4) 措施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由于雨水管网依托园区现有，雨水截止阀也需要依托园区现有。根据调查，园区已建立三级防控体系，设置了雨水截止阀。

本项目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均依托园区现有管网。同时受限于场地等因素无法单独建设事故应急池。本项目应急池依托园区现有的公共应急池。根据《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项目区已建立三级防控体系，18幢设置有公共应急池，并有雨水管网与公共应急池相连。

本项目位于蠡园经济开发区内。根据《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项目所在区块现有企业都是依托公共应急池。经调查，本项目的原

辅料等最大存在量、设备等容积均未超出《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中的情形。因此，本项目雨水截止阀、公共应急池依托园区现有是可行的。

(5) 影响分析

①对地表水体影响

根据《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项目所在区块已有截止阀、公共应急池、河道节制闸等防控设施，项目液态物料泄漏后会被控制在三级防控体系内，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对地表水体的影响可接受。

②对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评价采用 SLAB 模型对****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泄漏后的影响进行了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表 4-37slab 模型预测结果表

泄漏设备类型	****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	操作温度℃	20.00	操作压力 MPa	0.650000
泄漏危险物质	****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	最大存在量 kg	0.1891	裂口直径 mm	10.0000
泄漏速率 kg/s	0.1854	泄漏时间 min	0.02	泄漏量 kg	0.1854
泄漏高度 m	1.6000	泄露概率次/年	6.3E-4	蒸发量 kg	-
大气环境影响-气象条件名称-模型类型			最不利气象条件-slab 模型		
指标	浓度值 mg/m ³		最远影响距离 m	到达时间 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58.000000		1.62	0.10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5.800000		13.41	0.78	
敏感目标名称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超标时间 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超标持续时间 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超标时间 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超标持续时间 min	敏感目标-最大浓度 mg/m ³
龙湖蠡湖天著	-	-	-	-	1.456700
湖滨南苑	-	-	-	-	0.567700
兰宝西苑	-	-	-	-	0.472200
蠡园街道办	-	-	-	-	0.7837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泄漏主要影响 13.41m 范围。经调查该范围主要为项目 8 号楼和园区道路和绿化。附近的敏感目标最大浓度均远小

于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受本项目影响较小。总体上本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

(6) 风险简单分析表

表 4-3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先进制程半导体纳米级光刻胶研发测试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无锡)市	(滨湖)区	(/)县	蠡园开发区 06-4 地块 (滴翠路 100 号) 8 幢 1 层
地理坐标	经度	120.240951930		纬度	31.54611282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分布于研发间、危废暂存间、气瓶间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物质泄漏短暂造成区域非甲烷总烃等浓度升高，如果污染物进入河流造成水体 COD、氯、氟等升高，并有可能鱼类等水生生物死亡；溶剂进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如果发生火灾，次生的一氧化碳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中的一氧化碳升高；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总磷、氨氮等污染物短时间升高；进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原辅料、设备等，降低泄漏事件发生的概率。</p> <p>②设置泄漏应急处置系统。泄漏应急处置系统主要由气柜、碱性干式吸附塔组成。****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放置于专用气柜中，泄漏后的气体收集进入碱性干式吸附装置。****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使用之前避免和水接触。</p> <p>③气瓶间设置检漏仪、报警仪，并与泄漏应急处置系统联动。</p> <p>④建立“单元-厂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单元防控：废暂存间、研发间等设置围堰或托盘等对泄漏后的液体进行截留收集。厂区：边界设置堵水沙袋、挡水板、水泵、应急水囊等进行收集。参照《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本项目需配备不低于 270m³的应急水囊。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雨水利用园区现有雨水管网排放。园区已在雨水口设置封闭气囊，一旦发现消防废水等排入雨水管网应立即向园区管委会报告关闭园区雨水排口，启动分流阀引入到公共应急池，防止超标废水排入河道。园区：园区已建立三级封控体系，设置了公共应急池、雨污管网分流截留装置等。周边水体：雨水受体小渲河上下游已设置水闸对排入的超标废水进行封堵。⑤处置前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其他有机废液和使用前的危险化学品采用防爆柜暂存。</p>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本项目研发过程中的危险物质有****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处于可接受水平。</p>				

7.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装置，不需要进行辐射环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	碱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颗粒物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封闭空间作业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地表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等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声环境	企业厂界	昼间 Leq (A)	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降噪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实验区域为重点防渗，气瓶间等为一般防渗；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建立巡检制度；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原辅料、设备等，降低泄漏事件发生的概率。</p> <p>2.设置泄漏应急处置系统。泄漏应急处置系统主要由气柜、碱性干式吸附塔组成。****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放置于专用气柜中，泄漏后的气体收集进入碱性干式吸附装置。****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使用之前避免和水接触。</p> <p>3.气瓶间设置检漏仪、报警仪，并与泄漏应急处置系统联动。</p> <p>4.建立“单元-厂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单元防控：废暂存间、研发间等设置围堰或托盘等对泄漏后的液体进行截留收集。厂区：边界设置堵水沙袋、挡水板、水泵、应急水囊等进行收集。参照《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本项目需配备不低于2</p>			

	<p>70m³的应急水囊。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雨水利用园区现有雨水管网排放。园区已在雨水口设置封闭气囊，一旦发现消防废水等排入雨水管网应立即向园区管委会报告关闭园区雨水排口，启动分流阀引入到公共应急池，防止超标废水排入河道。园区：园区已建立三级封控体系，设置了公共应急池、雨污管网分流截留装置等。周边水体：雨水受体小渲河上下游已设置水闸对排入的超标废水进行封堵。</p> <p>5.处置前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其他有机废液和使用前的危险化学品采用防爆柜暂存。</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管理人员。</p> <p>2.各污染物排放口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制定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p> <p>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4.配合出租方做好雨污排口管理工作</p> <p>5.按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6.运营期项目性质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超出本次评价建设单位需重新进行评价。</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废气为千克/年，其余为吨/年）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4.7543	0	4.7543	+4.7543
		****因商业保密需要删除****	0	0	0	0.0126	0	0.0126	+0.0126
			0	0	0	0.0108	0	0.0108	+0.010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52	0	0.0252	+0.0252
		颗粒物	0	0	0	0.0252	0	0.0252	+0.0252
		非甲烷总烃	0	0	0	2.7516	0	2.7516	+2.751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CODcr	0	0	0	336	0	336	+336	
	SS	0	0	0	0.1344	0	0.1344	+0.1344	
	氨氮	0	0	0	0.1008	0	0.1008	+0.1008	
	总氮	0	0	0	0.0118	0	0.0118	+0.0118	
	总磷	0	0	0	0.0134	0	0.0134	+0.0134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0017	0	0.0017	+0.0017	
危险废物	废弃危险化学品	0	0	0	4.200	0	4.200	+4.200	
	其他有机废液	0	0	0	0.5928	0	0.5928	+0.5928	
	其他无机废液	0	0	0	1.2116	0	1.2116	+1.2116	
	废弃包装物及包装容器	0	0	0	0.0145	0	0.0145	+0.0145	
	其他实验室固态危险废物	0	0	0	0.0120	0	0.0120	+0.0120	
	废活性炭	0	0	0	0.0600	0	0.0600	+0.0600	
		0	0	0	8.2028	0	8.2028	+8.2028	